

中谱安信（杭州）检测科技有限公司实验室搬迁
建设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建设（编制）单位： 中谱安信（杭州）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二零二一年九月

表一

建设项目名称	中谱安信（杭州）检测科技有限公司实验室搬迁建设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中谱安信（杭州）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扩建 技改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迁建				
建设地点	浙江省杭州市钱塘区银海街 370 号 3 幢二层、三层 301 室				
主要产品名称	实验室检测：常规理化、农药残留、兽药残留、重金属元素、食品添加剂、非法添加物、真菌毒素、微生物检测等				
设计生产能力	实验室检测项目 3391 项，包括常规理化项目 1.9 万单/年、农药残留项目 1.1 万单/年、兽药残留项目 0.9 万单/年、重金属元素项目 1.7 万单/年、微生物项目 6.1 万单/年、食品添加剂项目 17 万单/年、非法添加物项目 0.3 万单/年、真菌毒素项目 200 单/年				
实际生产能力	实验室检测项目 3391 项，包括常规理化项目 1.9 万单/年、农药残留项目 1.1 万单/年、兽药残留项目 0.9 万单/年、重金属元素项目 1.7 万单/年、微生物项目 6.1 万单/年、食品添加剂项目 17 万单/年、非法添加物项目 0.3 万单/年、真菌毒素项目 200 单/年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21 年 08 月	开工建设时间	2021 年 08 月		
调试时间	2021 年 08 月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21 年 09 月 04 日、05 日		
环评报告表 审批部门	杭州市生态环境局钱 塘分局	环评报告表 编制单位	杭州佳境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投资总概算	300 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	30 万元	比例	10%
实际总概算	460 万元	环保投资	119 万元	比例	25.9%
验收监测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2)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3)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6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4)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2019 年 1 月 11 日实施）； (5)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修订）》（2020 年 9 月 1 日实施）； (6) 《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版）（2021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7)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第 682 号令，2017 年 7 月）； (8)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环境保护部公告，国环规环评【2017】4 号，2017 年 11 月 20 日）；				

	<p>(9)《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的公告》（生态环境部[2018]9号，2018年5月16日）；</p> <p>(10)《浙江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办法》（2021年修正）（浙江省人民政府令第388号，2021年2月10日起施行）；</p> <p>(11)《浙江省环境监测质量保证技术规定》(第三版试行)（2019年10月）；</p> <p>(12) 杭州佳境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中谱安信（杭州）检测科技有限公司实验室搬迁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1年08月；</p> <p>(13) 杭州市生态环境局钱塘分局 杭环钱环评批[2021]38号关于《中谱安信（杭州）检测科技有限公司实验室搬迁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2021年09月02日。</p>																											
<p>验收监测评价标准、标号、级别、限值</p>	<p>废水：</p> <p>本项目废水主要为实验器材清洗废水、纯水制备浓水和生活污水。</p> <p>首道清洗废水及实验产生的废液经废液收集桶收集后委托杭州立佳环境服务有限公司、杭州沈达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做危废处理；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汇同二道清洗废水、纯水制备浓水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表4中的三级标准纳入市政污水管网，纳管后送至杭州七格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8918-2002）一级A标准后排放。具体见下表1-1。</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1-1 废水中污染物排放限值</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单位：mg/L（pH 除外）</p> <table border="1" data-bbox="446 1227 1439 1729"> <thead> <tr> <th>污染物</th> <th>GB 8978-1996 三级标准</th> <th>GB 18918-2002 一级 A 标准</th> </tr> </thead> <tbody> <tr> <td>pH 值</td> <td>6~9</td> <td>6~9</td> </tr> <tr> <td>化学需氧量</td> <td>500</td> <td>50</td> </tr> <tr> <td>总氮</td> <td>70</td> <td>15</td> </tr> <tr> <td>氨氮*</td> <td>35</td> <td>5（8）</td> </tr> <tr> <td>总磷*</td> <td>8</td> <td>0.5</td> </tr> <tr> <td>悬浮物</td> <td>400</td> <td>10</td> </tr> <tr> <td>石油类</td> <td>20</td> <td>1</td> </tr> <tr> <td>动植物油类</td> <td>100</td> <td>1</td> </tr> </tbody> </table> <p>注：氨氮、总磷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 33/ 887-2013 表 1 中“其他企业”间接排放限值；括号外数值为水温>12℃时的控制指标，括号内数值为水温<12℃时的控制指标。</p> <p>废气：</p> <p>本项目排放标准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中新污染源的二级排放标准（排气筒高度为 18.5m，排放速率由内插</p>	污染物	GB 8978-1996 三级标准	GB 18918-2002 一级 A 标准	pH 值	6~9	6~9	化学需氧量	500	50	总氮	70	15	氨氮*	35	5（8）	总磷*	8	0.5	悬浮物	400	10	石油类	20	1	动植物油类	100	1
污染物	GB 8978-1996 三级标准	GB 18918-2002 一级 A 标准																										
pH 值	6~9	6~9																										
化学需氧量	500	50																										
总氮	70	15																										
氨氮*	35	5（8）																										
总磷*	8	0.5																										
悬浮物	400	10																										
石油类	20	1																										
动植物油类	100	1																										

法求得)。无组织废气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中新污染源的二级排放标准;厂区内废气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中表 5 浓度限值要求。具体限值见表 1-2、1-3。

表 1-2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

污染物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³)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排气筒高度 (m)	排放量 (kg/h)	监控点	浓度 (mg/m ³)
氯化氢	100	18.5	0.38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0.20
硫酸雾	45	18.5	2.3		1.2
甲醇	190	18.5	7.6		12
氮氧化物	240	18.5	1.1		0.12
苯	12	18.5	0.78		0.4
非甲烷总烃	120	18.5	15		4.0

表 1-3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

污染物项目	特别排放限值	限值含义	无组织排放监控位置
非甲烷总烃 (NMHC)	20mg/m ³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在厂房外设置监控点

噪声:

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表 1 中的 3 类标准,详见表 1-4。

表 1-4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类别	昼间 (dB (A))	夜间 (dB (A))	适用区域
3 类	65	55	厂界四周

固体废物:

固体废物属性判断依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版)、《固体废物鉴别标准 通则》(GB 34330-2017)。危险固废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01)及其修改单(环境保护部公告 2013 年第 36 号),其他固体废弃物参照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修订)》(2020 年 09 月 01 日实施)有关规定。

总量控制指标:

环评文件中污染物总量控制预测值:化学需氧量 0.089t/a、氨氮 0.009t/a、VOCs0.246t/a。

表二

工程建设内容：

中谱安信（杭州）检测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我公司”）位于原址位于杭州市滨江区滨安路 688 号 2E 幢 4 楼，因企业发展需求，拟搬迁至钱塘区银海街 370 号 3 幢二层、三层 301 室建设实验室项目。企业拟租用杭州建友物流科技有限公司厂房（租赁建筑面积 3507.46m²）建设检测实验室，主要从事食品及农产品安全和品质检测，检测内容包括：食品常规理化、农药残留、兽药残留、重金属元素、食品添加剂、非法添加物、真菌毒素、微生物检测等。本项目涉及生物实验室，为 P2 级实验室，仅作为样品检测测试场所，不开展 P3、P4 生物安全实验，不涉及转基因内容。

2021 年 08 月，根据有关规定我公司委托杭州佳境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了《中谱安信（杭州）检测科技有限公司实验室搬迁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通过杭州市生态环境局钱塘分局审批（杭环钱环评批[2021]38 号）。项目实际总投资 300 万元，其中实际环保投资 30 万元。

2021 年 09 月，我公司委托杭州广测环境技术有限公司承担了本项目的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工作，本次验收内容为：中谱安信（杭州）检测科技有限公司实验室搬迁建设项目，年检测常规理化项目 1.9 万单、农药残留项目 1.1 万单、兽药残留项目 0.9 万单、重金属元素项目 1.7 万单、微生物项目 6.1 万单、食品添加剂项目 17 万单、非法添加物项目 0.3 万单、真菌毒素项目 200 单。项目产品方案见表 2-1。

表 2-1 项目产品方案

序号	产品名称	环评审批量	实际年产量
1	常规理化项目	1.9 万单/年	1.9 万单/年
2	农药残留	1.1 万单/年	1.1 万单/年
3	兽药残留	0.9 万单/年	0.9 万单/年
4	重金属元素	1.7 万单/年	1.7 万单/年
5	微生物	6.1 万单/年	6.1 万单/年
6	食品添加剂	17 万单/年	17 万单/年
7	非法添加物	0.3 万单/年	0.3 万单/年
8	真菌毒素	200 单/年	200 单/年

项目劳动定员 98 人，8 小时白班制，工作时间段 8:30~18:00，实验室偶尔会有加班作业情况存在，作业时间不超过 22:00，年工作 300 天，企业不提供食宿。

根据企业提供的资料与现场调查，本项目主要检测设备见表 2-2。

表 2-2 主要生产设备表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	环评审批量（台）	实际数量（台）	变化情况
1	液相色谱仪	安捷伦 1260	8	8	0
2	液质联用仪	AB 三重四级杆、赛默飞 TSQ	4	4	0
3	离子色谱仪	ICS-600	1	2	+1
4	气相色谱仪	安捷伦 7890B	4	4	0
5	三重四级杆气质联用仪	安捷伦 78907890-7000 系列	3	3	0
6	气质联用仪	安捷伦 7890-5975	1	1	0
7	固相萃取仪	DG	2	2	0
8	氮吹仪	HSC-24B	4	4	0
9	离心机	7890-5975	12	10	-2
10	超声清洗仪	KS-600EI	6	4	+2
11	电感耦合等离子质谱仪	赛默飞	1	1	0
12	原子吸收光谱仪	热电 ICE3000 TLAA-3300、热电 ICE3000 系列-3400AA	2	2	0
13	原子荧光光谱仪	AFS-8220	1	1	0
14	液相原子荧光光谱仪	SAP-20+AFS-8220	1	1	0
15	微波消解仪	MARS6	2	2	0
16	马弗炉/箱式电阻炉	SX2-8-10G	1	1	0
17	干燥箱	DHG-9070A	5	6	+1
18	分光光度计	UV-8000/TU-1810DPC	2	2	0
19	恒温水浴锅	ZSBB-726	6	6	0
20	凯氏定氮仪	K-360	1	1	0
21	二氧化硫测定仪	SOA100	1	1	0
22	阿贝折射仪	WYA	1	2	+1
23	荧光分光光度计	F97Pro	1	1	0
24	自动旋光仪	WZZ-2B	1	1	0
25	电热消解仪	EHD-24	3	2	-1
26	磁力搅拌器	78HW-1	3	3	0
27	全自动电位滴定仪	877 Titrino plus、T860	2	2	0
28	杜马斯定氮仪	D50	1	1	0
30	酸度计	FE20、PHS-3E	2	3	+1

31	生物安全柜	BSC-1500 II B2	2	2	0
32	洁净工作台	VS-1300L-U/BJ-2CD	3	3	0
33	恒温培养箱	DNP-9272/DNP-9082/DHP-9902	8	9	+1
34	高压灭菌锅	G154DWS/YXQ-LS-100SII	3	4	+1
35	生物显微镜	CX31RBSFA、XSZ-N107	2	2	0
36	电子天平	ME204E/02、ME1002E、XY1000-2C	21	20	-1
37	移液器	0.5-10ul、2-20ul、20-200ul、100-1000ul、500-5000uL、10-100uL、1-10ml	44	38	-6
38	涡旋仪	WH-861	6	6	0
39	纯水机	/	1	1	0
40	通风橱	1.5m*0.85m*2.35m	20	20	0

原辅材料消耗及水平衡：

根据我公司提供的台账等资料与现场核查，本项目所需的主要原辅材料情况见表 2-3。

表 2-3 主要原辅材料消耗表

序号	原辅材料	单位	规格	环评审批量	实际用量
1	甲醇 HPLC	L/a	4L/瓶	1000	1120
	甲醇 AR	L/a	500mL/瓶	35	30
2	乙腈 HPLC	L/a	4L/瓶	720	800
	乙腈 AR	L/a	500mL/瓶	290	280
3	正己烷 HPLC	L/a	4L/瓶	140	140
	正己烷 AR	L/a	500mL/瓶	80	80
4	乙醚 AR	L/a	500mL/瓶	115	120
5	石油醚 AR	L/a	500mL/瓶	650	650
6	乙酸乙酯 HPLC	L/a	4L/瓶	100	110
7	无水乙醇 HPLC	L/a	4L/瓶	72	72
	无水乙醇 AR	L/a	500mL/瓶	85	85
8	苯 HPLC	L/a	4L/瓶	20	20
9	异丙醇 HPLC	L/a	4L/瓶	24	24
10	乙酸甲酯	L/a	500mL/瓶	27.5	27
11	二氯甲烷	L/a	4L/瓶	8	8
12	丙酮 HPLC	L/a	4L/瓶	20	19
13	盐酸（36%）	L/a	500mL/瓶	45	46
14	硝酸（65%）	L/a	2.5L/瓶	112.5	112.5
15	硫酸（98%）	L/a	500mL/瓶	35	35
16	汞标液（1000μg/mL）	L/a	50mL/瓶	0.1	0.1

17	镉标液（1000 μ g/mL）	L/a	50mL/瓶	0.1	0.1
18	铬标液（1000 μ g/mL）	L/a	50mL/瓶	0.1	0.1
19	砷标液（1000 μ g/mL）	L/a	50mL/瓶	0.1	0.1
20	铅标液（1000 μ g/mL）	L/a	50mL/瓶	0.1	0.1
21	镍标液（1000 μ g/mL）	L/a	50mL/瓶	0.1	0.1
22	铍标液（1000 μ g/mL）	L/a	50mL/瓶	0.1	0.1
23	银标液（1000 μ g/mL）	L/a	50mL/瓶	0.1	0.1
24	PCA 培养基	kg/a	250g/瓶	37.5	36
25	VRBA 培养基	kg/a	250g/瓶	37.5	35
26	BP 培养基	kg/a	250g/瓶	18.75	18
27	氢氧化钠	kg/a	500g/瓶	45	40
28	氯化钠	kg/a	500g/瓶	120	120
29	葡萄糖	kg/a	500g/瓶	1	2
30	乙酸锌	kg/a	500g/瓶	7.5	7.5
31	亚铁氰化钾	kg/a	500g/瓶	7.5	7.5
32	三水合乙酸铅	kg/a	500g/瓶	1	1
33	二安替比林甲烷	kg/a	100g/瓶	0.2	0.2
34	抗坏血酸	kg/a	100g/瓶	0.8	0.8
35	二水合磷酸二氢钠（磷酸二氢钠）	kg/a	500g/瓶	1.5	1.5
36	硫脲	kg/a	500g/瓶	2.5	2.5
37	无水硫酸钠	kg/a	500g/瓶	5	5
38	氯化钠	kg/a	500g/瓶	7.5	7.5
39	乙酸铵	kg/a	250g/瓶	2.5	2.5
40	十水合四硼酸钠	kg/a	500g/瓶	1	1
41	氢氧化钾	kg/a	500g/瓶	7.5	7.5
42	硫酸钾	kg/a	500g/瓶	1	1
43	三水合乙酸钠	kg/a	500g/瓶	4	4
44	无水硫酸镁	kg/a	500g/瓶	5	5
45	无水硫酸镁	kg/a	500g/瓶	4	4
46	乙二胺四乙酸二钠	kg/a	250g/瓶	0.5	0.5
47	十二水合硫酸铁（III）铵	kg/a	500g/瓶	1	1
48	十六烷基三甲基代铵	kg/a	100g/瓶	0.2	0.2
49	酸性氧化铝	kg/a	500g/瓶	1	1
50	石英砂	kg/a	500g/瓶	2.5	2.5
51	无水碳酸钠	kg/a	500g/瓶	1.5	1.5

52	1-辛烷磺酸钠	kg/a	25g/瓶	0.075	0.075
53	镁屑	kg/a	25g/瓶	0.375	0.375

根据我公司核查，本项目目前劳动定员 98 人，年工作日为 300 天，2021 年 9 月 3 日-9 月 17 日 15 天实际用水量为 83 吨，预估一个月用水量为 166 吨，则年用水量约为 1992 吨，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项目清洗用水量约为 1.9t/d，570 t/a，污水排放量按用水量的 85%计，废水排放量为 484.5t/a；本项目设有 1 台纯水制备设备，厂家定期更换滤芯，无酸碱冲洗水。制水效率约 70%，剩余 30%浓水外排，纯水装置年制备 70 m³ 可用纯水，外排浓水量约为 30 m³/a；其余生活用水约为 1322t/a，污水排放量按用水量的 85%计，废水排放量为 1123.7t；总计年外排废水量为 1638.2t/a。企业正常营运时的水平衡图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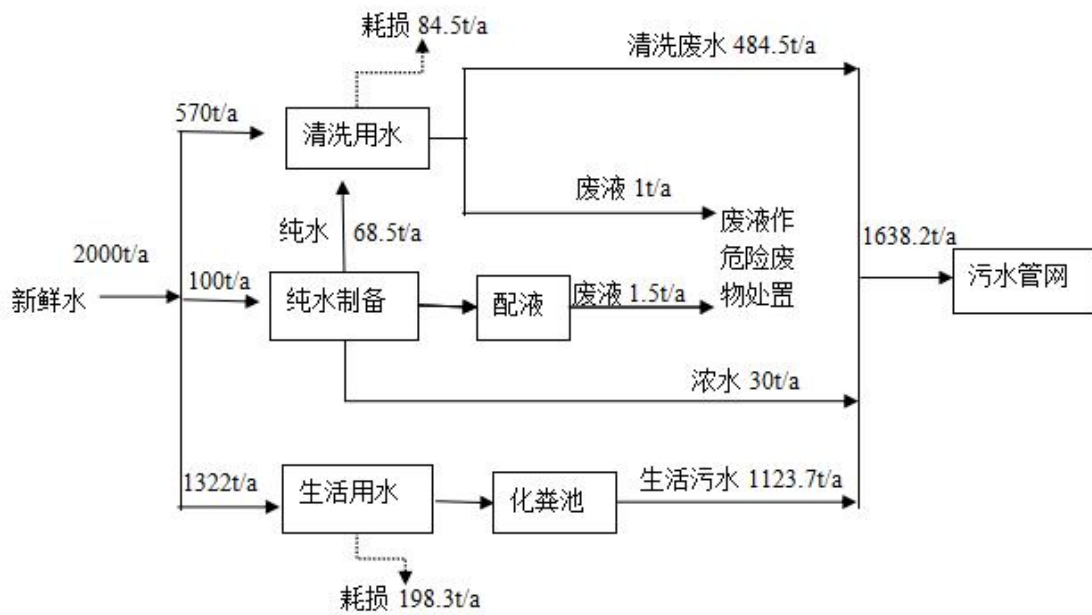


图 2-1 项目水平衡图

主要检测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附处理工艺流程图，标出产污节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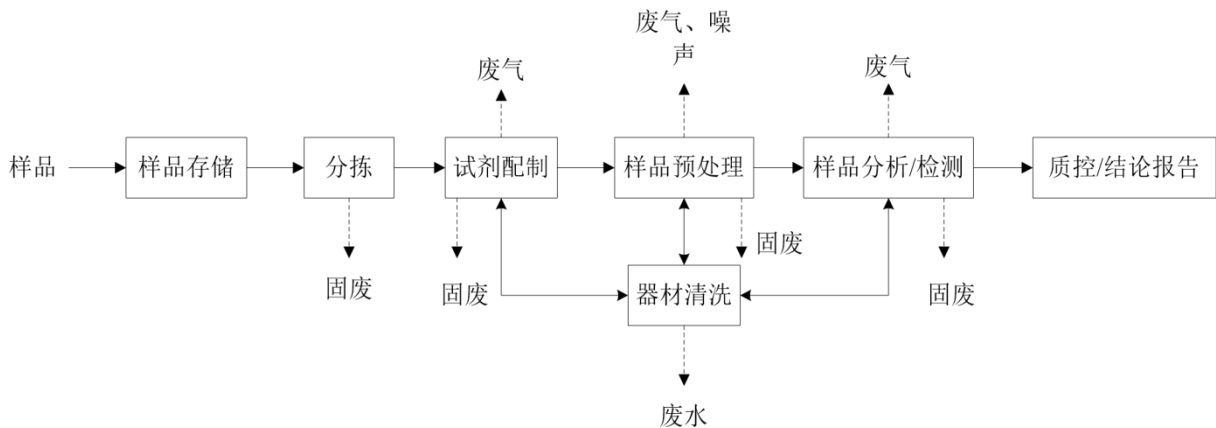


图 2-2 实验室操作流程

生产工艺说明：

承接检测的样品进行登记，按照相关要求对样品进行保存（冷藏、冷冻或常温），确保样品的有效性。根据需要检测的项目，由专业的技术人员分别进行样品分拣取样，按照不同检测项目配制专用试剂，对样品进行预处理，最后由专用设备仪器进行分析，得出检测结果。最后根据分析数据结果，得出检测报告。

变动情况说明：

本项目性质、地点、规模、生产工艺未发生变动，监测设备和排气筒高度略有调整，具体变动情况如下。

1、监测设备较环评报告略有调整（增加超声清洗仪 2 台，干燥箱 1 台，阿贝折射仪 1 台，酸度计 1 台，恒温培养箱 1 台，高压灭菌锅 1 台。减少离心机 2 台，电热消解仪 1 台，移液器 6 台）。

2、3 个有组织排气筒高度由环评报告要求的 20m 变动为 18.5m 高空排放。

3、对照生态环境部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相关规定，项目未发生重大变化。

表三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附处理流程示意图，标出废水、废气、厂界噪声监测点位）：

1、废水

本项目废水主要为实验器材清洗废水、纯水制备浓水和生活污水。

首道清洗废水及实验产生的废液经废液收集桶收集后委托杭州立佳环境服务有限公司、杭州沈达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做危废处理；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汇同二道清洗废水、纯水制备浓水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表 4 中的三级标准纳入市政污水管网，纳管后送至杭州七格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8918-2002）一级 A 标准后排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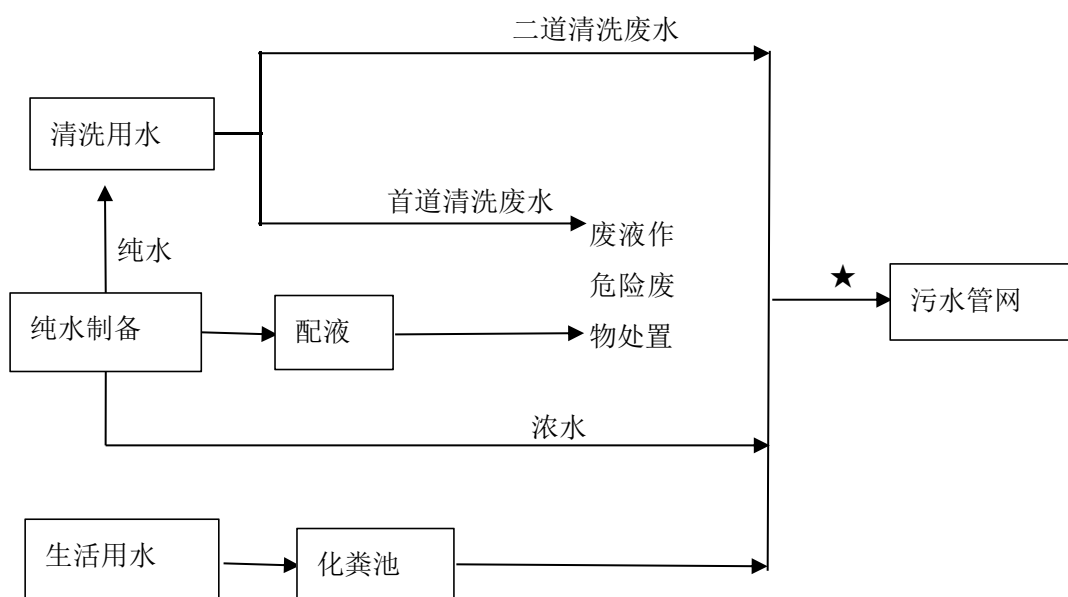


图 3-1 废水监测点位示意图（★为监测点位）

2、废气

本项目废气主要为在检测和配置溶液阶段会产生实验有机废气（甲醇、苯、非甲烷总烃）和实验酸性废气（氯化氢、硫酸雾、氮氧化物）。

实验操作要求在通风橱或集气罩下进行，其中液相、气相实验室和理化实验室等废气收集后经活性炭吸附箱处理后屋顶排放；元素前处理实验室等废气收集后经 SDG 吸附剂治理酸废气净化器（干式酸雾净化塔）处理后屋顶排放，排气筒高度约为离地 18.5 米左右。

3、噪声

项目噪声主要来源于离心机、生物安全柜、涡旋仪、风机等检测设备运行过程中产生的噪声，企业通过合理布置设备安装位置，延长噪声衰减距离，选用低噪声设备、安装减震基础、实验室间隔声等方式来达到降噪效果。

具体监测点位见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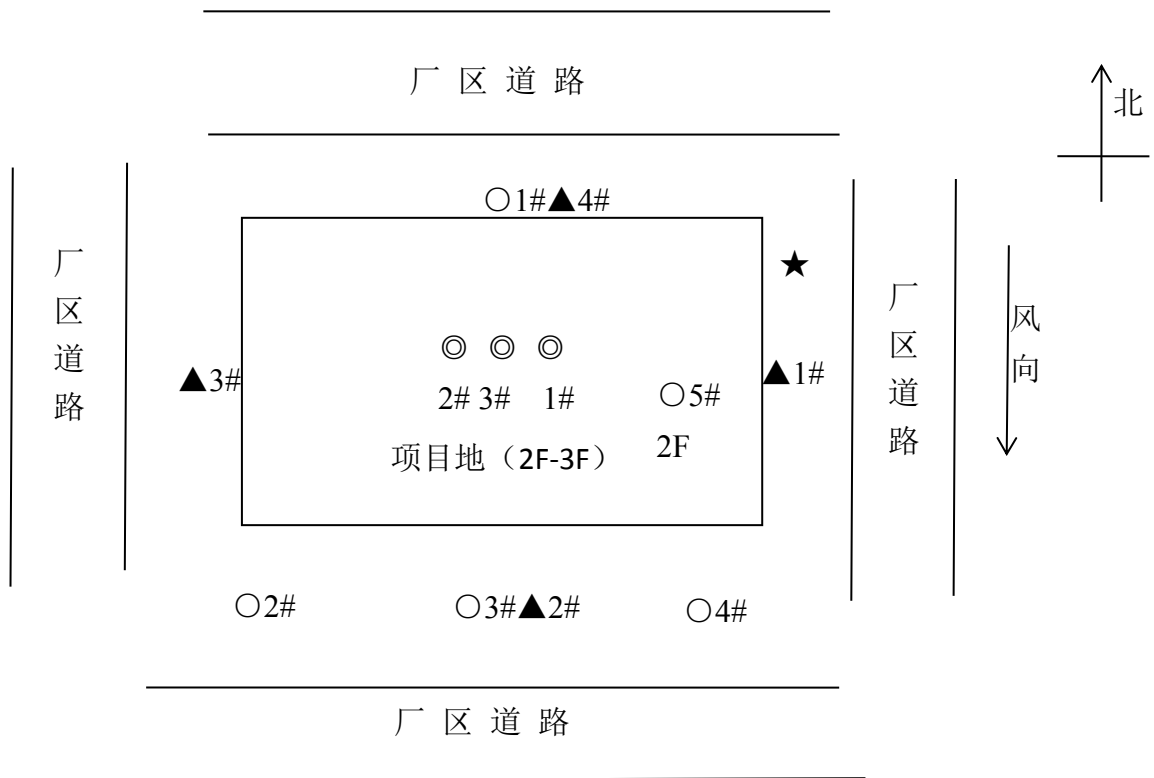


图 3-2 监测点位示意图（废水★、有组织废气◎、无组织废气○、厂界噪声▲）

4、固废

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为一般废包装材料、废试剂瓶、废试剂、废弃一次性用品、废弃容器、实验室废液、废培养基、废活性炭、废酸雾吸附剂、废生物柜过滤网、废食品样品和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废和废食品样品委托环卫清运；一般废包装材料可做资源利用；废试剂瓶、废试剂、废弃一次性用品、废弃容器、实验室废液、废培养基、废活性炭、废酸雾吸附剂、废生物柜过滤网等危废则委托有资质单位杭州立佳环境服务有限公司、杭州沈达环境科技有限公司、杭州新德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以及杭州临江环境能源有限公司来分别处置。

企业在二层南侧设置 1 个约 15m² 的危废暂存间，集中收贮危废。

表四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一、环境影响报告表总结论

中谱安信（杭州）检测科技有限公司实验室搬迁建设项目符合杭州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要求；项目排放污染物能满足总量控制要求。污染物的排放均能满足国家的有关排放标准，建成后能维持当地环境质量现状。本环评报告要求企业必须切实落实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确保废气、废水、噪声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固废得到妥善处置，确保安全生产，防止由事故引发的次生污染事件。

综上所述，通过对该项目的工程分析、环境影响分析，只要建设方在经营过程中充分落实本环评的各项污染防治对策，严格执行各种污染物排放标准，不会对当地环境造成不利影响。因此，本项目的建设从环保角度分析是可行的。

二、环评及批复实际落实情况

表 4-1 环评及批复实际落实情况表

项目	环评及批复审批要求	实际落实情况
建设内容	原则同意中谱安信（杭州）检测科技有限公司拟搬迁至钱塘区银海街 370 号 3 幢二层、三层 301 室建设实验室项目，租用杭州建友物流科技有限公司厂房（租赁建筑面积 3507.46m ² ），项目主要从事食品及农产品安全和品质检测，检测内容包括：食品常规理化、农药残留、兽药残留、重金属元素、食品添加剂、非法添加物、真菌毒素、微生物检测等。本项目涉及生物实验室，为 P2 级实验室，仅作为样品检测测试场所，不开展 P3、P4 生物安全实验，不涉及转基因内容。	基本相符。 该项目在杭州市钱塘新区银海街 370 号 3 幢二层、三层 301 室建设，总建筑面积 3507.46 平方米，主要从事食品及农产品安全和品质检测，检测项目 3391 项，形成年检测常规理化项目 1.9 万单、农药残留项目 1.1 万单、兽药残留项目 0.9 万单、重金属元素项目 1.7 万单、微生物项目 6.1 万单、食品添加剂项目 17 万单、非法添加物项目 0.3 万单、真菌毒素项目 200 单。项目实际总投资 460 万元，其中实际环保投资 119 万元。
废水	加强废水污染防治。项目废水主要为实验废水和生活污水，实验废水收集处理后与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的生活污水纳管排放，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氨氮、总磷执行浙江省地方标准《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中排放限值要求。	本项目废水主要为实验器材清洗废水、纯水制备浓水和生活污水。 首道清洗废水及实验产生的废液经废液收集桶收集后委托杭州立佳环境服务有限公司、杭州沈达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做危废处理；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汇同二道清洗废水、纯水制备浓水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表 4 中的三级标准纳入市政污水管网，纳管后送

		<p>至杭州七格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8918-2002）一级 A 标准后排放。</p> <p>监测期间，废水达标排放。</p>
废气	<p>加强废气污染防治。项目废气主要为检测过程中产生的实验有机废气和实验酸性废气，废气经相应的收集系统收集处理后高空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新污染源大气污染排放限值，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监控要求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中的“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p>	<p>本项目废气主要为在检测和配置溶液阶段会产生实验有机废气（甲醇、苯、非甲烷总烃）和实验酸性废气（氯化氢、硫酸雾、氮氧化物）。</p> <p>实验操作要求在通风橱或集气罩下进行，其中液相、气相实验室和理化实验室等废气收集后经活性炭吸附箱处理后屋顶排放；元素前处理实验室等废气收集后经 SDG 吸附剂治理酸废气净化器（干式酸雾净化塔）处理后屋顶排放，排气筒高度约为离地 18.5 米左右。</p> <p>监测期间，废气达标排放。</p>
噪声	<p>加强噪声污染防治。对产生噪声的设备选型时应选用低噪声和抗振动性能良好的设备，采取减震、降噪措施，加强设备日常维护，项目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区标准。</p>	<p>企业通过选用低噪声设备，延长噪声衰减距离，安装减震基础、实验室隔声等方式来达到降噪效果。加强对设备的维护保养。</p> <p>监测期间，噪声达标排放。</p>
固废	<p>加强固废污染防治。项目危废主要为废试剂瓶、废试剂、废弃一次性用品、废弃容器、实验室废液、废培养基、废活性炭、废酸雾吸附剂、废生物柜过滤网等。按照“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处置原则，建立台账制度。规范设置固废暂存库，危险废物和一般固废分类收集、堆放、分质处置，项目危险废物贮存及处置须符合 GB 18597-2001 等相关要求，一般固废的贮存和处置须符合 GB 18599-2020 等相关要求。危险废物必须委托有相应危废处理资质且具备处理能力的单位进行处置。</p>	<p>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为一般废包装材料、废试剂瓶、废试剂、废弃一次性用品、废弃容器、实验室废液、废培养基、废活性炭、废酸雾吸附剂、废生物柜过滤网、废食品样品和生活垃圾。</p> <p>生活垃圾废和废食品样品委托环卫清运；一般废包装材料可做资源利用；废试剂瓶、废试剂、废弃一次性用品、废弃容器、实验室废液、废培养基、废活性炭、废酸雾吸附剂、废生物柜过滤网等危废则委托有资质单位杭州立佳环境服务有限公司、杭州沈达环境科技有限公司、杭州新德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以及杭州临江环境能源有限公司来分别处置。</p> <p>企业在二层南侧设置 1 个约 15m² 的危废暂存间，集中收贮危废。</p>

表五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一、监测分析方法

监测分析方法按照国家标准分析方法和国家环保局颁布的监测分析方法及有关规定执行。样品的采集、运输、保存及实验室分析全过程质量保证参照《浙江省环境监测质量保证技术规范》执行。监测分析方法见表 5-1。

表 5-1 监测分析方法

类别	编号	项目名称	监测方法	方法标准号及来源
废水	1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2020
	2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快速消解分光光度法	HJ/T 399-2007
	3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4	总氮	水质 总氮的测定 碱性过硫酸钾消解 紫外分光光度法	HJ 636-2012
	5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6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 11893-1989
	7	石油类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8
	8	动植物油类		
废气	9	废气参数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T 16157-1996
	10	非甲烷总烃	气相色谱法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HJ 38-2017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重点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便携式仪器法测量挥发性有机物的方法）	DB3301T 0277-2018 附录 B
	11	氮氧化物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氮氧化物的测定 盐酸萘乙二胺分光光度法	HJ/T 43-1999
			环境空气 氮氧化物（一氧化氮和二氧化氮）的测定 盐酸萘乙二胺分光光度法	HJ 479-2009 及修改单
	12	氯化氢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氯化氢的测定 硫氰酸汞分光光度法	HJ/T 27-1999
	13	硫酸雾	固定污染源废气 硫酸雾的测定 离子色谱法	HJ 544-2016
铬酸钡分光光度法			《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版）国家环保总局（2007 年）	
14	甲醇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甲醇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T 33-1999	
		气相色谱法	《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版）国家环	

				保总局（2007 年）
	15	苯	固定污染源废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固相吸附-热脱附/气相-质谱法	HJ 734-2014
			环境空气 苯系物的测定 活性炭吸附/二硫化碳解吸-气相色谱法	HJ 584-2010
噪声	16	昼间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二、监测仪器分析

根据《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能力评价 检验检测机构通用要求》（RB/T 214-2017）中 4.4.3 章节的设备管理相关规定以及《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生态环境监测机构评审补充要求》第十二条要求，配齐包括现场测试和采样、样品保存运输和制备、实验室分析及数据处理等监测工作各环节所需的仪器设备，建立和保持仪器设备维护、管理相关的程序，使设备的性能和状态符合检测技术要求，对仪器设备实施有效管理。

杭州广测环境技术有限公司参与本次项目监测的仪器均由资质单位经过校准，并在有效的校准范围之内，设备使用前校准合格后使用，能保证监测数据的有效性。

三、人员资质

杭州广测环境技术有限公司参与本项目的采样、分析技术人员均参与浙江省环境监测协会及公司内部培训，并通过考核，拥有相关领域的上岗证，做到执证上岗。

四、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 1、项目采样、布点、分析方法符合国家和行业标准及相关的监测技术规范；
- 2、参加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监测采样和测试人员，按国家有关规定持证上岗；
- 3、气体监测分析过程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采样器在监测前对气体分析、采样器流量计等进行校准；
- 4、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噪声监测设备使用前校准合格后使用；并在有效的检定范围之内；
- 5、监测的采样记录及分析结果，按国家标准和监测技术规范要求进行数据处理及填报，并按规定和要求进行三级审核。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

1、废水

本次验收监测废水排放口，监测内容见下表 6-1。

表 6-1 废水监测内容

测点编号	采样点位	监测项目	采样频次
★	排放口	pH 值、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总氮、氨氮、总磷、石油类、动植物油类	2 天，4 个频次/天

2、废气

本项目有组织废气监测内容见下表 6-2。

表 6-2 有组织废气监测内容

测点编号	采样点位	处理设施	监测项目	采样频次
◎1#	活性炭排气筒（进、出口）	活性炭	甲醇、苯、非甲烷总烃	2 天 3 个样/天
◎2#	活性炭排气筒（进、出口）	活性炭	甲醇、非甲烷总烃	
◎3#	酸雾排气筒（进、出口）	酸雾净化塔	氯化氢、硫酸雾、氮氧化物	

本项目无组织废气监测内容见下表 6-3。

表 6-3 无组织废气监测内容

测点编号/采样点位	监测项目	采样频次
厂界○1#、○2#、○3#、○4#	甲醇、苯、非甲烷总烃、氯化氢、硫酸雾、氮氧化物	2 天，4 次/天
○5#厂内无组织	非甲烷总烃	2 天，1 次/天

3、噪声

本项目厂界噪声监测内容见下表 6-4。

表 6-4 噪声监测内容

测点编号/采样点位	监测项目	采样频次
厂界▲1#、▲2#、▲3#、▲4#	昼间噪声	2 天，1 次/天

表七

一、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监测期间全厂生产正常，天气符合监测条件，本项目规划产能为年检测常规理化项目 1.9 万单、农药残留项目 1.1 万单、兽药残留项目 0.9 万单、重金属元素项目 1.7 万单、微生物项目 6.1 万单、食品添加剂项目 17 万单、非法添加物项目 0.3 万单、真菌毒素项目 200 单，年工作 300 天。

表 7-1 监测期间工况

设计产量 实际产量 产品名称	设计产量：每天检测常规理化项目 63 单、农药残留项目 37 单、兽药残留项目 30 单、重金属元素项目 57 单、微生物项目 203 单、食品添加剂项目 567 单、非法添加物项目 10 单、真菌毒素项目 1 单。			
	09 月 04 日		09 月 05 日	
	实际产量	生产负荷	实际产量	生产负荷
常规理化项目	57	90.5%	55	87.3%
农药残留项目	30	81.0%	33	89.2%
兽药残留项目	25	83.3%	29	96.7%
重金属元素项目	55	96.5%	56	98.2%
微生物项目	178	87.8%	181	89.2%
食品添加剂项目	500	88.2%	520	91.7%
非法添加物项目	9	90.0%	8	80.0%
真菌毒素项目	1	100%	1	100%
备注：实际生产记录见附件。				

二、验收监测结果

1、废水

根据表 7-2 废水监测结果，生活污水排放口排放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 表 4 中的三级标准限值：pH 值 6-9，悬浮物≤400mg/L，化学需氧量≤500mg/L，总氮≤70mg/L，石油类≤20mg/L，动植物油类≤100mg/L；其中氨氮、总磷符合《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 33/ 887-2013 表 1 中“其他企业”间接排放限值：氨氮≤35mg/L，总磷≤8mg/L。

表 7-2 废水监测结果

性状描述 点位及采样时间				项目名称 单位	pH 值 无量纲	化学需 氧量 mg/L	总氮 mg/L	氨氮 mg/L	总磷 mg/L	悬浮物 mg/L	石油类 mg/L	动植物 油类 mg/L
中谱安信 (杭州) 检测科技 有限公司	总排口	09 月 04 日	10:00	微黄 微浊	7.0	37	1.57	0.250	0.116	21	0.35	0.28
			12:00		7.2	39	1.40	0.277	0.148	19	0.35	0.72
			14:00		7.2	44	1.56	0.198	0.105	24	0.61	0.47
			16:00		7.1	49	1.45	0.224	0.163	22	0.37	0.20
			均值		7.0-7.2	42	1.50	0.237	0.133	22	0.42	0.42
	总排口	09 月 05 日	10:00	微黄 微浊	7.1	41	1.31	0.214	0.136	25	0.08	0.31
			12:00		7.0	36	1.52	0.245	0.190	21	0.07	0.28
			14:00		7.0	47	1.43	0.168	0.173	18	0.08	0.45
			16:00		7.2	41	1.51	0.179	0.188	23	0.07	0.96
			均值		7.0-7.2	41	1.44	0.202	0.172	22	0.08	0.50
结论：2021 年 09 月 04-05 日，排放口水中 pH 值、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总氮、氨氮、总磷、石油类、动植物油类监测结果均符合标准限值要求。												

2、有组织废气

根据下表监测结果，各排气筒有组织排放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中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二级标准：非甲烷总烃 $\leq 120\text{mg}/\text{m}^3$ ，排放速率 $\leq 15\text{kg}/\text{h}$ ；氮氧化物 $\leq 240\text{mg}/\text{m}^3$ ，排放速率 $\leq 1.1\text{kg}/\text{h}$ ；氯化氢 $\leq 100\text{mg}/\text{m}^3$ ，排放速率 $\leq 0.38\text{kg}/\text{h}$ ；硫酸雾 $\leq 45\text{mg}/\text{m}^3$ ，排放速率 $\leq 2.3\text{kg}/\text{h}$ ；苯 $\leq 12\text{mg}/\text{m}^3$ ，排放速率 $\leq 0.78\text{kg}/\text{h}$ ；甲醇 $\leq 190\text{mg}/\text{m}^3$ ，排放速率 $\leq 7.6\text{kg}/\text{h}$ 。

表 7-3 1#活性炭排气筒监测结果

检测点位：1#活性炭排气筒(进口，出口)	采样日期：2021年09月04日-05日
排气筒高度(米)：18.5	净化装置名称：活性炭
测试工况负荷(%)：90(由企业方负责人提供)	管道截面积：进口1：0.240m ² ；进口2：0.071m ² ；进口3：0.120m ² ；进口4：0.160m ² ；进口5：0.400m ² ；进口6：0.320m ² ；出口：0.400m ²

序号	项目名称	单位	检测结果																				
			进口1			进口2			进口3			进口4			进口5			进口6			出口		
*1	测点废气温度	℃	26			26			27			27			26			28			27		
*2	废气含湿率	%	2.3			2.4			2.5			2.3			2.2			2.6			2.2		
*3	测点废气流速	m/s	4.8			11.0			7.1			4.6			4.7			5.6			17.1		
*4	实测流量	m ³ /h	4.18×10 ³			2.82×10 ³			3.07×10 ³			2.65×10 ³			6.80×10 ³			6.51×10 ³			2.47×10 ⁴		
*5	标干流量	Nm ³ /h	3.70×10 ³			2.49×10 ³			2.71×10 ³			2.34×10 ³			6.02×10 ³			5.70×10 ³			2.18×10 ⁴		
6	非甲烷总烃浓度	mg/m ³	3.32	3.59	2.94	3.80	3.81	3.52	3.80	3.34	3.77	3.45	3.34	3.77	3.88	4.25	3.60	3.88	4.25	3.60	3.28	3.33	3.39
7	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	mg/m ³	3.28			3.71			3.52			3.91			3.33			3.62			1.61		
8	非甲烷总烃排放速率	kg/h	1.21×10 ⁻²			9.24×10 ⁻³			9.54×10 ⁻³			9.15×10 ⁻³			2.00×10 ⁻²			2.06×10 ⁻²			3.51×10 ⁻²		
9	去除率	%	56.5																				
10	甲醇浓度	mg/m ³	6.8	7.4	8.8	<2.0	<2.0	<2.0	<2.0	<2.0	<2.0	<2.0	<2.0	<2.0	<2.0	<2.0	<2.0	<2.0	<2.0	<2.0	<2.0	<2.0	<2.0
11	甲醇排放浓度	mg/m ³	7.7			<2.0			<2.0			<2.0			<2.0			<2.0			<2.0		
12	甲醇排放速率	kg/h	0.028			<5.0×10 ⁻³			<5.4×10 ⁻³			<4.7×10 ⁻³			<0.012			<0.011			<0.044		
13	苯浓度	mg/m ³	<0.004	<0.004	<0.004	<0.004	<0.004	<0.004	<0.004	<0.004	<0.004	<0.004	<0.004	<0.004	<0.004	<0.004	<0.004	<0.004	<0.004	<0.004	<0.004	<0.004	<0.004
14	苯排放浓度	mg/m ³	<0.004			<0.004			<0.004			<0.004			<0.004			<0.004			<0.004		

中谱安信（杭州）检测科技有限公司实验室搬迁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15	苯排放速率	kg/h	<1×10 ⁻⁵	<1×10 ⁻⁵	<1×10 ⁻⁵	<9×10 ⁻⁶	<2×10 ⁻⁵	<2×10 ⁻⁵	<9×10 ⁻⁵
----	-------	------	---------------------	---------------------	---------------------	---------------------	---------------------	---------------------	---------------------

注：*号的为现场测试参数

结论：2021年09月04日，1#活性炭排气筒出口中非甲烷总烃、甲醇、苯监测结果符合标准限值要求。

序号	项目名称	单位	检测结果																				
			进口 1			进口 2			进口 3			进口 4			进口 5			进口 6			出口		
*1	测点废气温度	℃	26.0			27.0			28.0			27.0			26.0			27.0			27.0		
*2	废气含湿率	%	2.4			2.2			2.3			2.2			2.5			2.4			2.0		
*3	测点废气流速	m/s	4.5			11.1			7.0			4.8			4.9			5.7			17.1		
*4	实测流量	m ³ /h	3.97×10 ³			2.84×10 ³			3.04×10 ³			2.79×10 ³			7.15×10 ³			6.62×10 ³			2.47×10 ⁴		
*5	标干流量	Nm ³ /h	3.51×10 ³			2.51×10 ³			2.67×10 ³			2.47×10 ³			6.31×10 ³			5.83×10 ³			2.19×10 ⁴		
6	非甲烷总烃浓度	mg/m ³	4.18	3.84	4.53	3.71	3.68	3.50	3.85	3.34	3.91	3.57	4.36	3.62	3.26	3.28	3.83	3.66	3.97	3.30	1.62	1.60	1.51
7	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	mg/m ³	4.18			3.63			3.70			3.85			3.46			3.64			1.58		
8	非甲烷总烃排放速率	kg/h	1.47×10 ⁻²			9.11×10 ⁻³			9.88×10 ⁻³			9.51×10 ⁻³			2.18×10 ⁻²			2.12×10 ⁻²			3.46×10 ⁻²		
9	去除率	%	59.9																				
10	甲醇浓度	mg/m ³	6.7	6.1	6.4	<2.0	<2.0	<2.0	<2.0	<2.0	<2.0	<2.0	<2.0	<2.0	<2.0	<2.0	<2.0	<2.0	<2.0	<2.0	<2.0	<2.0	<2.0
11	甲醇排放浓度	mg/m ³	6.4			<2.0			<2.0			<2.0			<2.0			<2.0			<2.0		
12	甲醇排放速率	kg/h	0.022			<5.0×10 ⁻³			<5.3×10 ⁻³			<4.9×10 ⁻³			<0.013			<0.012			<0.044		
13	苯浓度	mg/m ³	<0.004	<0.004	<0.004	<0.004	<0.004	<0.004	<0.004	<0.004	<0.004	<0.004	<0.004	<0.004	<0.004	<0.004	<0.004	<0.004	<0.004	<0.004	<0.004	<0.004	<0.004
14	苯排放浓度	mg/m ³	<0.004			<0.004			<0.004			<0.004			<0.004			<0.004			<0.004		
15	苯排放速率	kg/h	<1×10 ⁻⁵			<1×10 ⁻⁵			<1×10 ⁻⁵			<1×10 ⁻⁵			<3×10 ⁻⁵			<2×10 ⁻⁵			<9×10 ⁻⁵		

注：*号的为现场测试参数

结论：2021年09月05日，1#活性炭排气筒出口中非甲烷总烃、甲醇、苯监测结果符合标准限值要求。

表 7-4 2#活性炭排气筒监测结果

检测点位：2#活性炭排气筒(进口,出口)	采样日期：2021年09月04日-05日
排气筒高度(米)：18.5	净化装置名称：活性炭
测试工况负荷(%)：90(由企业方负责人提供)	管道截面积：0.071m ²

序号	项目名称	单位	检测结果					
			进口			出口		
*1	测点废气温度	℃	28			29		
*2	废气含湿率	%	2.9			2.2		
*3	测点废气流速	m/s	10.9			10.7		
*4	实测流量	m ³ /h	2.79×10 ³			2.74×10 ³		
*5	标干流量	Nm ³ /h	2.44×10 ³			2.40×10 ³		
6	非甲烷总烃浓度	mg/m ³	4.71	3.90	3.65	1.59	1.63	1.68
7	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	mg/m ³	4.09			1.63		
8	非甲烷总烃排放速率	kg/h	9.98×10 ⁻³			3.91×10 ⁻³		
9	去除率	%	60.8					
10	甲醇浓度	mg/m ³	<2.0	<2.0	<2.0	<2.0	<2.0	<2.0
11	甲醇排放浓度	mg/m ³	<2.0			<2.0		
12	甲醇排放速率	kg/h	<4.9×10 ⁻³			<4.8×10 ⁻³		

注：*号的为现场测试参数

结论：2021年09月04日，2#活性炭排气筒出口中非甲烷总烃、甲醇监测结果符合标准限值要求。

序号	项目名称	单位	检测结果					
			进口			出口		
*1	测点废气温度	℃	26			27		
*2	废气含湿率	%	2.2			2.1		
*3	测点废气流速	m/s	10.6			9.9		
*4	实测流量	m ³ /h	2.70×10 ³			2.54×10 ³		
*5	标干流量	Nm ³ /h	2.39×10 ³			2.25×10 ³		
6	非甲烷总烃浓度	mg/m ³	3.11	4.76	5.93	1.88	1.78	1.71
7	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	mg/m ³	4.60			1.79		
8	非甲烷总烃排放速率	kg/h	1.10×10 ⁻²			4.03×10 ⁻³		
9	去除率	%	63.4					
10	甲醇浓度	mg/m ³	<2.0	<2.0	<2.0	<2.0	<2.0	<2.0
11	甲醇排放浓度	mg/m ³	<2.0			<2.0		
12	甲醇排放速率	kg/h	<4.8×10 ⁻³			<4.5×10 ⁻³		

注：*号的为现场测试参数

结论：2021年09月05日，2#活性炭排气筒出口中非甲烷总烃、甲醇监测结果符合标准限值要求。

表 7-5 3#酸雾排气筒监测结果

检测点位：3#酸雾排气筒进口(进口，出口)	采样日期：2021年09月04日-05日
排气筒高度(米)：18.5	净化装置名称：干式酸雾净化塔
测试工况负荷(%)：90(由企业方负责人提供)	管道截面积：进口1:0.240m ² ；进口2:0.126m ² ；进口3:0.200m ² ；出口：0.320m ²

序号	项目名称	单位	检测结果											
			进口 1			进口 2			进口 3			出口		
*1	测点废气温度	℃	27			26			27			27		
*2	废气含湿率	%	2.2			2.3			2.1			2.0		
*3	测点废气流速	m/s	6.9			7.4			5.3			11.3		
*4	实测流量	m ³ /h	6.00×10 ³			3.34×10 ³			3.82×10 ³			1.31×10 ⁴		
*5	标干流量	Nm ³ /h	5.30×10 ³			2.96×10 ³			3.38×10 ³			1.16×10 ⁴		
6	氮氧化物浓度	mg/m ³	3.0	2.7	3.1	2.5	2.4	2.2	3.8	3.4	3.6	1.5	1.8	1.6
7	氮氧化物排放浓度	mg/m ³	2.9			2.4			3.6			1.6		
8	氮氧化物排放速率	kg/h	0.015			7.1×10 ⁻³			0.014			0.019		
9	去除率	%	47.5											
10	氯化氢浓度	mg/m ³	3.57	2.30	4.17	3.81	2.55	3.99	2.90	3.66	2.30	1.19	1.70	2.34
11	氯化氢排放浓度	mg/m ³	3.35			3.45			2.95			1.74		
12	氯化氢排放速率	kg/h	0.0178			0.0102			9.97×10 ⁻³			0.0202		
13	去除率	%	46.8											
14	硫酸雾浓度	mg/m ³	0.43	0.61	0.55	1.00	0.40	0.73	0.31	0.43	0.44	0.23	0.36	0.34
15	硫酸雾排放浓度	mg/m ³	0.53			0.71			0.39			0.31		
16	硫酸雾排放速率	kg/h	2.8×10 ⁻³			2.1×10 ⁻³			1.3×10 ⁻³			3.6×10 ⁻³		
17	去除率	%	41.9											

注：*号的为现场测试参数

结论：2021年09月04日，3#酸雾排气筒出口中氮氧化物、氯化氢、硫酸雾监测结果符合标准限值要求。

序号	项目名称	单位	检测结果											
			进口 1			进口 2			进口 3			出口		
*1	测点废气温度	℃	27			26			26			27		
*2	废气含湿率	%	2.4			2.2			2.3			2.1		
*3	测点废气流速	m/s	6.8			7.1			5.1			11.1		
*4	实测流量	m ³ /h	5.90×10 ³			3.21×10 ³			3.74×10 ³			1.28×10 ⁴		
*5	标干流量	Nm ³ /h	5.20×10 ³			2.84×10 ³			3.31×10 ³			1.13×10 ⁴		
6	氮氧化物浓度	mg/m ³	3.2	3.0	2.9	2.1	2.0	2.2	3.8	4.2	4.3	1.5	1.9	1.8

7	氮氧化物排放浓度	mg/m ³	3.0			2.1			4.1			1.7		
8	氮氧化物排放速率	kg/h	0.016			6.0×10 ⁻³			0.014			0.019		
9	去除率	%	47.2											
10	氯化氢浓度	mg/m ³	3.48	4.22	3.19	3.70	3.45	2.66	4.05	2.93	2.33	1.47	0.99	1.89
11	氯化氢排放浓度	mg/m ³	3.63			3.27			3.10			1.45		
12	氯化氢排放速率	kg/h	0.0189			9.29×10 ⁻³			0.0103			0.0164		
13	去除率	%	57.4											
14	硫酸雾浓度	mg/m ³	0.32	0.80	0.61	0.61	0.67	0.29	0.45	0.45	0.80	0.24	0.19	0.37
15	硫酸雾排放浓度	mg/m ³	0.58			0.52			0.57			0.27		
16	硫酸雾排放速率	kg/h	3.0×10 ⁻³			1.5×10 ⁻³			1.9×10 ⁻³			3.1×10 ⁻³		
17	去除率	%	51.6											

注：*号的为现场测试参数

结论：2021年09月05日，3#酸雾排气筒出口中氮氧化物、氯化氢、硫酸雾监测结果符合标准限值要求。

3、无组织废气

根据下表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无组织废气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2中无组织排放浓度限值：非甲烷总烃≤4.0mg/m³、氯化氢≤0.20mg/m³、硫酸雾≤1.2mg/m³、甲醇≤12mg/m³、氮氧化物≤0.12mg/m³、苯≤0.4mg/m³。厂区内废气达到《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附录A中的表A.1排放限值标准：非甲烷总烃≤20mg/m³。

表 7-6 采样期间气象参数

日期	时间	风向	风速 (m/s)	气温 (°C)	气压 (Kpa)	天气情况
2021.09.04	09:00-10:00	北风	2.3	29	100.6	晴
	11:00-12:00	北风	2.6	30	100.6	晴
	13:00-14:00	北风	2.2	32	100.6	晴
	15:00-16:00	北风	2.3	31	100.6	晴
2021.09.05	09:00-10:00	北风	2.6	28	100.5	晴
	11:00-12:00	北风	2.5	29	100.5	晴
	13:00-14:00	北风	3.0	30	100.5	晴
	15:00-16:00	北风	2.4	30	100.5	晴

表 7-7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2021年09月04日					2021年09月05日				
			第1次	第2次	第3次	第4次	最大值	第1次	第2次	第3次	第4次	最大值
厂界 1#	非甲烷总烃	mg/m ³	0.60	0.62	0.57	0.61	0.62	0.62	0.62	0.65	0.64	0.65
	氮氧化物	mg/m ³	0.015	0.017	0.018	0.015	0.018	0.019	0.017	0.015	0.016	0.019
	氯化氢	mg/m ³	0.06	0.07	0.06	0.08	0.08	0.06	0.05	0.08	0.06	0.08
	硫酸雾	mg/m ³	0.010	0.015	0.013	0.018	0.018	0.010	0.016	0.015	0.012	0.016
	甲醇	mg/m ³	<0.067	<0.067	<0.067	<0.067	< 0.067	<0.067	<0.067	<0.067	<0.067	< 0.067
	苯	mg/m ³	<0.0005	<0.0005	<0.0005	<0.0005	< 0.0005	<0.0005	<0.0005	<0.0005	<0.0005	< 0.0005
厂界 2#	非甲烷总烃	mg/m ³	0.94	0.99	0.83	0.91	0.99	0.88	0.89	0.97	0.88	0.97
	氮氧化物	mg/m ³	0.023	0.021	0.024	0.022	0.024	0.021	0.020	0.022	0.021	0.022
	氯化氢	mg/m ³	0.12	0.10	0.13	0.12	0.13	0.11	0.15	0.14	0.12	0.15
	硫酸雾	mg/m ³	0.029	0.016	0.021	0.018	0.029	0.022	0.027	0.021	0.029	0.029
	甲醇	mg/m ³	<0.067	<0.067	<0.067	<0.067	< 0.067	<0.067	<0.067	<0.067	<0.067	< 0.067
	苯	mg/m ³	<0.0005	<0.0005	<0.0005	<0.0005	< 0.0005	<0.0005	<0.0005	<0.0005	<0.0005	< 0.0005
厂界 3#	非甲烷总烃	mg/m ³	0.92	0.95	0.94	0.94	0.95	0.86	0.92	1.06	0.92	1.06
	氮氧化物	mg/m ³	0.023	0.020	0.025	0.021	0.025	0.024	0.026	0.023	0.028	0.028
	氯化氢	mg/m ³	0.10	0.14	0.13	0.15	0.15	0.13	0.11	0.17	0.10	0.17
	硫酸雾	mg/m ³	0.025	0.029	0.022	0.019	0.029	0.037	0.030	0.024	0.027	0.037
	甲醇	mg/m ³	<0.067	<0.067	<0.067	<0.067	< 0.067	<0.067	<0.067	<0.067	<0.067	< 0.067
	苯	mg/m ³	<0.0005	<0.0005	<0.0005	<0.0005	< 0.0005	<0.0005	<0.0005	<0.0005	<0.0005	< 0.0005
厂界 4#	非甲烷总烃	mg/m ³	1.03	0.93	0.92	1.00	1.03	1.04	1.00	1.07	1.10	1.10
	氮氧化物	mg/m ³	0.029	0.026	0.028	0.026	0.029	0.029	0.027	0.026	0.030	0.030
	氯化氢	mg/m ³	0.14	0.12	0.10	0.17	0.17	0.13	0.11	0.12	0.14	0.14
	硫酸雾	mg/m ³	0.032	0.023	0.027	0.016	0.032	0.021	0.032	0.022	0.020	0.032
	甲醇	mg/m ³	<0.067	<0.067	<0.067	<0.067	< 0.067	<0.067	<0.067	<0.067	<0.067	< 0.067
	苯	mg/m ³	<0.0005	<0.0005	<0.0005	<0.0005	< 0.0005	<0.0005	<0.0005	<0.0005	<0.0005	< 0.0005
实验室 废气 5#	非甲烷总烃	mg/m ³	0.6					0.6				

结论:2021年09月04日,厂界四个监测点最大值非甲烷总烃 1.03mg/m³、氮氧化物 0.029mg/m³、氯化氢 0.17mg/m³、硫酸雾 0.032mg/m³、甲醇<0.067mg/m³、苯<0.0005mg/m³; 2021年09月05日,厂界四个监测点最大值非甲烷总烃 1.03mg/m³、氮氧化物 0.030mg/m³、氯化氢 0.17mg/m³、硫酸雾 0.037mg/m³、甲醇<0.067mg/m³、苯<0.0005mg/m³。两天的监测结果均符合标准限值要求。厂区内任意一次值两天的监测结果分别为 0.6mg/m³、0.6mg/m³,均符合标准限值要求。

4、噪声

根据表 7-8 噪声监测结果，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 3 类标准：（昼间） $Leq \leq 65dB(A)$ 。

表 7-8 噪声监测结果

测试日期	检测点位	测试时间	主要声源	测定值 dB(A)、SD 无量纲						
				Leq	L10	L50	L90	Lmax	Lmin	SD
2021.09.04	厂界 1#	09:29	设备噪声	57.4	59.8	56.5	55.1	64.5	54.6	2.4
	厂界 2#	09:40	设备噪声	59.6	62.0	59.1	56.8	64.7	55.5	2.1
	厂界 3#	09:51	设备噪声	58.9	60.7	58.5	56.3	64.7	56.0	3.2
	厂界 4#	10:02	设备噪声	58.5	61.2	58.7	51.1	64.1	50.5	4.9
2021.09.05	厂界 1#	09:34	设备噪声	57.3	60.1	56.8	54.8	63.9	54.1	3.2
	厂界 2#	09:43	设备噪声	58.5	60.8	57.2	55.0	67.5	53.9	3.5
	厂界 3#	09:51	设备噪声	59.2	60.9	59.5	55.1	68.1	54.5	3.4
	厂界 4#	10:01	设备噪声	59.2	60.9	58.4	56.1	64.3	55.4	2.3

备注：企业夜间不生产。

结论：2021 年 09 月 04 日、05 日，企业厂界四个监测点两天的昼间噪声监测结果均符合标准限值要求。

三、固废

表 7-9 固废排放情况

序号	固废名称	产生工序	属性	环评预测量 (t/a)	实际产生量 (t/a)	处理情况
1	一般废包装材料	包装拆除	一般固废	0.1	0.1	资源再利用
2	废试剂瓶	试剂使用	危险废物	0.5	0.4	委托杭州立佳环境服务有限公司、杭州沈达环境科技有限公司、杭州新德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以及杭州临江环境能源有限公司来分别处置
3	废试剂	试剂使用		0.01	0.01	
4	废弃实验用品	实验分析		0.2	0.2	
5	实验室废液	实验分析		5.1	5.0	
6	废培养基	实验分析		1	1	
7	废活性炭	废气处理		6	6	
8	废酸雾吸附剂	废气处理		0.815	0.795	
9	废生物柜过滤网	实验分析		0.03	0.03	
10	废食品样品	实验分析		一般固废	5	
11	生活垃圾	职工活动	一般固废	14.7	14.2	

备注：年实际产生量根据现场验收两天（2021 年 9 月 04 日-05 日）固废实际产生量推算得到（验收两天固废产生量为满负荷产量）。

四、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

化学需氧量、氨氮排放浓度为《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8918-2002）中的一级 A 标准排放限值，2021 年 9 月 3 日-9 月 17 日 15 天实际用水量为 83 吨，预估一个月用水量为 166 吨，则年用水量约为 1992 吨，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项目清洗用水量约为 1.9t/d，570 t/a，污水排放量按用水量的 85%计，废水排放量为 484.5t/a；本项目设有 1 台纯水制备设备，厂家定期更换滤芯，无酸碱冲洗水。制水效率约 70%，剩余 30%浓水外排，纯水装置年制备 70 m³ 可用纯水，外排浓水量约为 30 m³/a；其余生活用水约为 1322t/a，污水排放量按用水量的 85%计，废水排放量为 1123.7t；总计年外排废水量为 1638.2t/a。生活污水中化学需氧量、氨氮符合原环评总量。

企业 1#活性炭排气筒出口废气中 VOCs（以非甲烷总烃表征）排放速率分别为 0.0206kg/h、0.0212kg/h，年实际运行按 2400h 计；2#活性炭排气筒出口废气中 VOCs（以非甲烷总烃表征）排放速率分别为 3.91×10⁻³kg/h、4.03×10⁻³kg/h，年实际运行按 2400h 计。

表 7-22 总量控制指标

控制项目	环评预测值	实际排放量	计算公式
化学需氧量	0.089t/a	0.082t/a	排放总量=50mg/L×1638.2t/a×10 ⁻⁶
氨氮	0.009t/a	0.008t/a	排放总量=5mg/L×1638.2t/a×10 ⁻⁶
VOCs	0.246t/a	0.060t/a	排放总量=(0.0209+0.00397) kg/h×2400h×10 ⁻³

表八

验收监测结论：

一、环境保护执行情况

我公司在项目建设中落实了国家建设项目管理的有关规定和杭州市生态环境局钱塘分局对该项目环评的有关批复意见，履行了建设项目环境影响审批手续，执行了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的有关要求。

二、废水监测结论

2021年09月04日、05日，排放口出口水中pH值、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总氮、石油类、动植物油类监测结果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表4中的三级标准限值；氨氮、总磷监测结果均符合《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 33/887-2013表1中“其它企业”间接排放限值。

三、废气监测结论

有组织废气：2021年09月04日、05日，1#活性炭排气筒出口中非甲烷总烃、甲醇、苯；2#活性炭排气筒出口中非甲烷总烃、甲醇；3#酸雾排气筒出口中氮氧化物、氯化氢、硫酸雾监测结果、排放速率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2中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无组织废气：2021年09月04日、05日，厂界四个监测点非甲烷总烃、氮氧化物、氯化氢、硫酸雾、甲醇、苯最大值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2中无组织排放浓度限值。厂区内实验室废气非甲烷总烃监测结果均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附录A中的表A.1排放限值标准。

四、噪声监测结论

2021年09月04日、05日，企业厂界四周昼间噪声监测结果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表1中3类标准限值。

五、固废

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为一般废包装材料、废试剂瓶、废试剂、废弃一次性用品、废弃容器、实验室废液、废培养基、废活性炭、废酸雾吸附剂、废生物柜过滤网、废食品样品和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废和废食品样品委托环卫清运；

一般废包装材料可做资源利用；

废试剂瓶、废试剂、废弃一次性用品、废弃容器、实验室废液、废培养基、废活性炭、废酸雾吸附剂、废生物柜过滤网等危废则委托有资质单位杭州立佳环境服务有限公司、杭州沈达环境科技有限公司、杭州新德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以及杭州临江环境能源有限公司来分别处置。

六、总量控制

本项目主要污染物实际排放量：化学需氧量 0.082t/a、氨氮 0.008t/a、VOCs0.060t/a，符合环评总量控制要求。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中谱安信（杭州）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中谱安信（杭州）检测科技有限公司实验室搬迁建设项目				项目代码	/				建设地点	浙江省杭州市钱塘区银海街 370 号 3 幢二层、三层 301 室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M7452 检测服务				建设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迁建） <input type="checkbox"/> 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项目厂区中心经度/纬度	(120 度 22 分 23.073 秒, 30 度 20 分 18.203 秒)		
	设计生产能力	年检测常规理化项目 1.9 万单、农药残留项目 1.1 万单、兽药残留项目 0.9 万单、重金属元素项目 1.7 万单、微生物项目 6.1 万单、食品添加剂项目 17 万单、非法添加物项目 0.3 万单、真菌毒素项目 200 单				实际生产能力	年检测常规理化项目 1.9 万单、农药残留项目 1.1 万单、兽药残留项目 0.9 万单、重金属元素项目 1.7 万单、微生物项目 6.1 万单、食品添加剂项目 17 万单、非法添加物项目 0.3 万单、真菌毒素项目 200 单				环评单位	/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杭州市生态环境局钱塘分局					审批文号	杭环钱环评批[2021]38 号				环评文件类型	环境影响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21.08					竣工日期	2021.08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330108-0632		
验收单位	中谱安信（杭州）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杭州广测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正常		
投资总概算（万元）	3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30				所占比例（%）	10		
实际总投资（万元）	46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119				所占比例（%）	25.9		
废水治理（万元）	0.05	废气治理（万元）	114.8	噪声治理（万元）	0.05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4.1			绿化及生态（万元）	/	其他（万元）	/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	300 天		
运营单位	中谱安信（杭州）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验收时间	2021 年 09 月 04 日、05 日		
污染物排放达标与总量控制（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1638.2	1789.5			
	化学需氧量									0.082	0.089			
	氨氮									0.008	0.009			
	VOCs									0.060	0.246			
	二氧化硫													
	氮氧化物													
	工业粉尘	粉尘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4)-(5)-(8)-(1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

杭州市生态环境局钱塘分局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意见

杭环钱环评批[2021]38号

送件单位	中谱安信（杭州）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	中谱安信（杭州）检测科技有限公司实验室搬迁建设项目
<p>批复意见</p> <p>由你单位送审、杭州佳境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中谱安信（杭州）检测科技有限公司实验室搬迁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收悉。经我局审查，意见如下：</p> <p>一、根据该项目环境影响文件，原则同意项目环评文件结论，按环评申报的地点、内容、规模和要求实施。企业拟搬迁至浙江省杭州市钱塘新区银海街370号3幢二层、三层301室建设实验室项目，租用杭州建友物流科技有限公司厂房（建筑面积约3507.46平方米）。项目主要从事食品及农产品安全和品质检测，检测内容包括：食品常规理化、农药残留、兽药残留、重金属元素、食品添加剂、非法添加物、真菌毒素、微生物检测等。本项目涉及生物实验室，为P2级实验室，仅作为样品检测测试场所，不开展P3、P4生物安全实验，不涉及转基因内容。</p> <p>二、项目须严格落实环评文件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控制标准和环境管理要求，认真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并依法办理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p> <p>三、加强废气污染防治。项目废气主要为检测过程中产生的实验有机废气和实验酸性废气，废气经相应的收集系统收集处理后高空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的新污染源标准；厂区内VOC_s无组织排放监控要求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中的“厂区内VOC_s无组织排放限值”。</p> <p>四、加强废水污染防治。项目废水主要为实验废水和生活污水，实验废水经收集处理后与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的生活污水纳管排放，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氨氮、总磷执行</p>	



杭州市生态环境局钱塘分局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意见

杭环钱环评批[2021]38号

送件单位	中谱安信（杭州）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	中谱安信（杭州）检测科技有限公司实验室搬迁建设项目
<p>批复意见</p> <p>《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中排放限值要求。</p> <p>五、加强固废污染防治。项目危废主要为废试剂瓶、废试剂、废实验用品、实验室废液、废培养基、废活性炭、废酸雾吸附剂、废生物柜过滤网等。按照“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处置原则，建立台账制度。规范设置固废暂存库，危险废物和一般固废分类收集、堆放、分质处置，项目危险废物贮存及处置须符合 GB18597-2001 等相关要求，一般固废的贮存和处置须符合 GB18599-2020 等相关要求。危险废物必须委托有相应危废处理资质且具备处理能力的单位进行处置。</p> <p>六、加强噪声污染防治。对产生噪声的设备选型时应选用低噪声和抗振动性能良好的设备，采取减振、降噪措施，加强设备日常维护，项目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3类标准。</p> <p>七、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须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环评文件。</p> <p>八、自本批准之日起超过五年，方决定该项目开工建设的，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p>	
抄送	



2021年9月2日

第2页共2页



浙江省编号: BDC3301041201763149462
 浙 (2017) 杭 州 市 不动产权第 0323878 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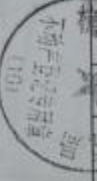
权利人	杭州建友物流科技有限公司
共有情况	· 单独所有
坐落	杭州经济技术开发区银海街370号1幢、杭州经济技术开发区银海街370号6幢等6套
不动产单元号	330104 105001 GB00077 F00050001、330104 105001 GB00077 F00060001(其它详见清单)
权利类型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房屋(构筑物)所有权
权利性质	出让/自建房
用途	工业用地/非住宅
面积	土地使用权面积45337.0m ² /房屋建筑面积68254.66m ²
使用期限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2058年08月19日止
权利其他状况	土地使用权面积: 45337.0m ² , 其中独用土地面积45337.0m ² , 分摊土地面积0m ²

不动产单元清单

业务号： 3011019-0902740

面积单位：平方米

序号	不动产单元号	坐落	建筑面积	套内面积	分摊面积	用途	房屋性质	房屋结构	层数	产权证号	房产权证号
1	3301041050010200077F00050001	杭州经济技术开发区 海创10号1幢	32251.98	0	0	工业用地/商住 住宅	自建房	钢筋混凝土 结构	1/3	浙(2017)杭州不动产 产权证0223578号	
2	3301041050010200077F00050001	杭州经济技术开发区 海创10号2幢	6357.99	0	0	工业用地/商住 住宅	自建房	钢筋混凝土 结构	1/3		
3	3301041050010200077F00070001	杭州经济技术开发区 海创10号3幢	6357.99	0	0	工业用地/商住 住宅	自建房	钢筋混凝土 结构	1/3		
4	3301041050010200077F00050001	杭州经济技术开发区 海创10号4幢	6357.99	0	0	工业用地/商住 住宅	自建房	钢筋混凝土 结构	1/3		
5	3301041050010200077F00050001	杭州经济技术开发区 海创10号5幢	6357.99	0	0	工业用地/商住 住宅	自建房	钢筋混凝土 结构	1/3		
6	3301041050010200077F00050001	杭州经济技术开发区 海创10号6幢	10565.72	0	0	工业用地/商住 住宅	自建房	钢筋混凝土 结构	1/3		



房屋租赁合同

出租方：杭州建友物流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承租方：中谱安信（杭州）检测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甲乙双方为促进共同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着明确权责、互惠互利的原则，经友好协商一致，就甲乙双方房屋租赁达成如下合同：

第一条 租赁物

1.1 本合同租赁物位于杭州经济技术开发区银海街370号3幢二层、三层301号（以下简称“该房屋”），共计建筑面积3507.46平方米，双方明确，无论房屋实际面积与本合同确认建筑面积是否有误差，双方均按照本合同约定支付租金。乙方已对该房屋现场进行确认，认可租赁房屋的现状及建筑面积。现经双方确认，该房屋已经达到交付标准。乙方同意承租，公司注册地按照当地政府要求进行属地管理。

1.2 租赁期：5年（从2020年11月1日起至2025年10月31日止）。

1.3 租赁费及支付方式：

1.3.1 租赁费：

免租期：乙方需进行实验室场地装修，2020年1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为免租期；从2021年1月1日起开始计算租金及物业管理费。该房屋租金第一年按人民币0.70元/㎡/天计算，从第二年起以后每年按照上一年的租金单价递增3%标准计算租金，具体金额如下：

自2021年1月1日至2021年10月31日，该房屋租金为746,388.00元（大写人民币：柒拾肆万陆仟叁佰捌拾捌元整）；

自2021年11月1日至2022年10月31日，该房屋租金为923,040.00元（大写人民币：玖拾贰万叁仟零肆拾元整）；

自2022年11月1日至2023年10月31日，该房屋租金为950,732.00元（大写人民币：玖拾伍万零柒佰叁拾贰元整）；

自2023年11月1日至2024年10月31日，该房屋租金为981,937.00元（大写人民币：玖拾捌万壹仟玖佰叁拾柒元整）；

自2024年11月1日至2025年10月31日，该房屋租金为1,008,630.00



元（大写人民币：壹佰万捌仟陆佰叁拾元整）。

1.3.2 物业管理费

该房屋物业管理费：第一年按人民币0.3元/m²/天计算，从第二年起以后按每年按照上一年的物业管理费单价递增3%标准计算物业管理费。具体物业管理费金额如下：

自2021年1月1日至2021年10月31日，该房屋物业管理费为319,880.00元（大写人民币：叁拾壹万玖仟捌佰捌拾元整）；

自2021年11月1日至2022年10月31日，该房屋物业管理费为395,588.00元（大写人民币：叁拾玖万伍仟伍佰捌拾捌元整）；

自2022年11月1日至2023年10月31日，该房屋物业管理费为407,456.00元（大写人民币：肆拾万柒仟肆佰伍拾陆元整）；

自2023年11月1日至2024年10月31日，该房屋物业管理费为420,830.00元（大写人民币：肆拾贰万零捌佰叁拾元整）；

自2024年11月1日至2025年10月31日，该房屋物业管理费为432,270.00元（大写人民币：肆拾叁万贰仟贰佰柒拾元整）。

1.3.3 支付方式：

租金及物业管理费每6个月支付一次，每次先支付后使用。第一次付款在合同签订五日内支付，后期的租金及物业管理费提前一个月支付，由乙方汇入甲方指定的开户银行及账号，甲方收到乙方付款后将相应款项的正式增值税专用发票出具给乙方。

甲方指定的人民币账户：

开户银行：杭州余杭农村商业银行良渚支行

账户名：杭州建友物流科技有限公司 账号：201000163909698

1.4 本合同签订后五日内，乙方需交房屋租赁押金105000元（人民币大写：壹拾万伍仟元整），甲方出具收款收据。待合同到期办理交接，乙方公司注册地迁出本租赁物地址，缴清所有费用且无其他违约责任前提下，无息归还。若乙方未按时支付租金及物业管理费，甲方可直接从房屋租赁押金中扣除乙方应承担的滞纳金、房屋租金及物业管理费。乙方未按时支付应付甲方的所有款项，甲方每天按未付部分的万分之五收取滞纳金。

1.5 甲方在乙方付清第一期前 6 个月房屋租金及物业管理费后，于 2020 年 11 月 1 日前将本合同租赁物交付乙方。甲乙双方对该房屋及附属设施是否处于正常使用状态办理交接手续。

1.6 甲乙双方应在本房屋租赁合同履行完毕时签署交接单，乙方应保证在移交时该房屋及附属设施处于正常使用状态，如有损坏，甲方从押金中扣除，如有不足部分乙方应予赔付。

1.7 乙方承租该房屋仅作检验检测及办公之用，除双方另有约定外，乙方不得任意改变该房屋的用途。

第二条 优先租赁及撤离

2.1 优先租赁权：乙方应在租赁期限届满前三个月，书面通知甲方是否继续租赁该房屋，逾期未通知的视为乙方不再继续租赁。乙方如决定继续租赁，在同等条件下，乙方有优先承租的权利。租赁合同由双方协商后另行签订。

2.2 撤离：合同到期或双方根据合同约定中途解除合同，乙方应在合同到期或合同解除之日全部撤离。撤离时，乙方应将所有权属于乙方可移动的设备及货物全部搬出该房屋；对于不可移动的装修及设施，经甲乙双方协商确认保留的，甲方对该部分进行验收后，乙方即可返还甲方。除此以外，乙方应恢复房屋原有状态，如需甲方代为拆除清运的，相应费用应经甲乙双方协商确定并签署确认文件，甲方代为拆除清运费用由乙方承担。

2.3 乙方二次装修：乙方进驻租赁区域，如要装修或要改变原结构，尤其是要改变该房屋结构的必须向甲方提供具有国家专业资质的设计单位提供的装修、改造方案，经甲方同意后才能施工。

第三条 附属设施及维护保养责任

3.1 供水、供电及货梯

3.1.1 甲方向乙方提供统一的水、电转供服务（由于政府有关部门规定的限电限水及临时停电除外）。

3.1.2 水、电费的结算：该房屋内单独安装水表和电表进行计量，水、电费按谁使用、谁支付的原则由甲方代收，（如供电、供水部门价格调整则同比例上、下调整）。水费：5 元/吨；电价的组成：

- 1、电度电价：尖 1.0824 元/每度，峰 0.9004 元/每，谷 0.4164 元/每度。
- 2、基本电价：每千瓦容量费 40 元。

今后如遇政府要求当月早报次月所需要的用电负荷时，乙方也必须同步申报，计费方式与政府同步。

3. 转供电过程中产生的损耗按实际使用量的 10% 计收。

本费用按月向乙方收取，乙方需不晚于甲方缴费通知单日期 3 个工作日付款，否则甲方按万分之五/天向乙方收取滞纳金。

3.1.3 甲方在移交时应确保供电设备处于正常使用状态，甲方负责电源供应到租赁区域，甲方按照乙方装机设备的设计负荷【乙方确认目前在租赁区域内的装机设备的设计负荷为 300 KW（清单附后）】上浮 30% 提供电能，今后乙方的设备扩建需扩大供电容量，甲方应尽力协助和争取办理扩容手续，相关费用由甲方承担。在租赁区域内的照明、灯具、开关、插座及配电柜等设备设施由乙方负责维修保养，并承担全部费用。乙方的生产设备、空调等大容量电器设备应从动力电线路接线，如乙方使用不当或超负荷用电，造成高、低压电器设备损坏，由乙方负责全部维修费用。（增加大容量电器设备要申报甲方同意后方可安装）

3.1.4 甲方将园区 12 号货梯划归乙方使用，乙方指定专门责任人负责货梯的日常管理、维护保养，并负责确保货梯安全、合理的正常使用，在租赁期内产生的相关费用（除年检、维保费用）由乙方承担。

3.1.5 当 12 号货梯遇检修或突发状况临时无法使用时，可以临时使用同一幢楼的其他货梯，产生的能耗等相关费用由相关方协商解决。反之，当同一幢楼其他货梯出现同样状况，也可使用 12 号货梯，费用结算同前述。

3.2 治安、消防、环保、安全

3.2.1 乙方改变排水接管必须书面报告经甲方同意备案后，方可接入甲方指定的接口。否则产生的后果由乙方承担。

3.2.2 乙方应独立承担租赁区域内安全生产、治安消防、环保责任，按照当地公安或其他主管机关的规定，建立健全各项规章制度和设施，配备必要人员和器材。危险品、易燃易爆物品进入租赁区域需严格按照公安或相关主管机构要求建立规章制度和设施，配备必要人员和实施严格管理。乙方将危险品、易燃易爆物品进入租赁区域所造成的后果由乙方负全部责任，并承担全部经济损失。

3.2.3 甲方配备的消防器材乙方使用损坏的由乙方负责更换或赔偿。除甲方配置的消防器材外，乙方生产、经营需要增添的消防器材和设备由乙方配备，费用由乙方承担。租赁期间消防器材日常维护保养及到期更换由乙方负责。

3.2.4 甲方负责该房屋外公共区域的治安、消防等工作，有权对该房屋内定时或不定时进行消防、安全检查，乙方必须配合，对检查中存在的问题，乙方要举一反三进行整改。

3.2.5 实行保安勤务制度，该房屋内不准住宿。

3.2.6 园区大门实行道闸管理，具体管理制度另行发文。

3.3 租赁物的维修保养

3.3.1 甲方负责非乙方原因造成的房屋结构损坏（如墙裂、屋漏等）维修，并承担相应费用。

3.3.2 乙方应合理使用该房屋及附属设施，因乙方使用不当导致的房屋和设施损坏的，乙方应立即修复或委托甲方维修，费用由乙方承担。

第四条 甲方权利和义务

4.1 甲方保证所提供的该房屋能够供乙方正常使用，保证在租赁期内不相给第三方。

4.2 甲方负责本物业规划红线内属物业管理范围的公共设施、绿化的保养和管理。

4.3 甲方负责园区的安保、巡视工作，配合和协助当地公安机关进行安全监控和巡视保安工作。

4.4 甲方负责公共环境的清洁卫生，生活垃圾的收集、清运；车辆行驶及停泊。

4.5 乙方实施本项目时的前期工作和租赁期间，在当地政策享受和项目申报甲方当全力配合。

4.6 租赁期内，该房屋产权如转移，甲方应保证该房屋的受让人受本合同约束，继续履行本合同，履行在本合同中甲方的义务，并协调好该房屋受让人与乙方的关系，做好相关的交接工作。甲方如将其在本合同项下的权利和义务转让给任何第三方，应事先书面通知乙方。甲方转让房屋或转让合同权利义务或因第三方行使抵押权等导致乙方无法继续承租该房屋的，甲方应向乙方支付当年度3个月的租金作为赔偿。

4.7 租赁期间乙方使用危及该房屋建筑结构安全及房屋正常使用的，甲方应向乙方发书面整改通知，乙方仍不及时整改的，甲方有权终止本房屋租赁合同。

4.8 租赁期间，因该房屋主体结构存在缺陷，危害安全的，如房屋漏水等，

甲方应在接到乙方书面通知后的1-2日内响应,在合理期限内修复完毕。若因甲方未在合理期限内修复而导致乙方无法正常使用房屋达30日及以上的,乙方有权终止本房屋租赁合同。

第五条 乙方权利和义务

5.1 乙方承租该房屋的用途为检验检测及办公。乙方必须持有营业执照、依法经营、照章纳税,环保、消防、安全生产符合法律法规的要求,在经营过程中发生的一切法律、经济纠纷完全由乙方自行负责处理并承担。

5.2 乙方保证该房屋内消防通道、楼道不堆放物资堵塞通道,不得上锁,确保逃生通道畅通。负责对承租区域的灭火器和消防带进行有效管理,保证消防器材的有效,定时对消防器材的检查及更换,费用由乙方承担。

5.3 乙方应按本合同约定,按时足额向甲方缴纳房屋租赁费及其他相关费用。如不按时缴纳,应按照本合同第八条相关规定承担违约责任。

5.4 租赁期内,乙方在不改变该房屋内部主要结构和功能的前提下,在规划、环保、消防等法规的许可范围内,可根据实际经营需要,对房屋进行内部装修与改造。乙方如确需对房屋结构、设施进行改造的,乙方的改造方案不得危及建筑结构安全及房屋的正常使用,在改造前须将设计方案文由当地相关管理部门审批同意或完成备案手续,并经甲方书面同意方可施工。发现乙方违约,甲方有权要求乙方立即停止施工,并恢复原状,造成损失乙方应予赔偿。如仍不改正,应按照本合同相关规定承担违约责任。

5.5 租赁期间,乙方可根据生产经营需要自行添加其他设备设施或其他财产,费用由乙方承担,产权归乙方所有。

5.6 租赁期间,在未得到甲方书面同意的情况下,乙方不得将该房屋整体(或部分)租赁给第三方使用,也不得超越合同约定的房屋租赁用途及租赁期限,否则视乙方违约,甲方可解除本合同。

5.7 租赁期间,乙方货物、工器具不得占用公共道路、场地,货物卸车后及时运入该房屋内,经催告但乙方置之不理的,甲方有权自行清运,所发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费用从房屋租赁押金中扣除。

5.8 合同结束撤离前,由乙方造成墙面、地面污染的应刷白,垃圾清理干净,下水道堵塞的应疏通,否则由甲方代为实施,费用由乙方承担,费用从房屋租赁押金中扣除。

5.9 乙方负责二次装修形成的垃圾清理、清运工作。

第六条 安全、保险

6.1 甲乙双方对各自的财产进行安全有效管理，如发生损坏、失窃由各自承担。公共部位如发生损坏，失窃应立即报案，通过合法途径解决。

6.2 乙方严格遵守国家规定的消防、治安保卫及其他管理等方面的规章制度，加强租赁区域内的管理，租赁区域内的财产责任险须由乙方自行投保，提供保单复印件一份给甲方；乙方发生的治安问题及员工人身伤害，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6.3 乙方应完成当地政府有关职能部门下达的租赁区域内门前三包、综合治理等工作。

6.4 租赁物门前绿化区域及道路、场地等，乙方不得占用或堆放物品，保证道路畅通；生活垃圾在指定地点堆放，由甲方统一清运，建筑和工业垃圾由乙方自己负责清运。若乙方将建筑和工业垃圾倾倒在生活垃圾之中，产生的费用由乙方负责支付，费用从房屋租赁押金中扣除。

第七条 合同的变更和解除

7.1. 乙方有下列情况之一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赔偿 3 个月的租金损失：

7.1.1 未按约定期限交付租金和其他应缴费用，超过 30 日（含）的。

7.1.2 在租赁期内，未经甲方书面认可或同意，擅自改变该房屋的结构或用途，擅自转租的，经甲方书面通知，在限定的时间内仍未修复或更正的。

7.1.3 在租赁期内，乙方经营者变更未提前 2 个月书面通知甲方，严重影响本合同执行的。

7.1.4 从事非法经营及违法犯罪活动的。

7.1.5 本租赁物楼层设计荷载为每平方米 500KG，乙方所堆载货物不得超过设计要求。如乙方堆载超过设计要求，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整改，如不整改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造成结构破坏的由乙方负责。

7.2. 甲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乙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甲方赔偿 3 个月的租金损失：

7.2.1 未经乙方同意，甲方不交付或者迟延交付该房屋达 30 日及以上的。

7.2.2 乙方承租期间，如甲方因该房屋或房屋范围内的土地与第三方发生纠纷或甲方与第三方之间的纠纷涉及到该房屋范围内的土地，并致使乙方无法正常

经营的。

7.2.3 该房屋主体结构存在缺陷，危害安全的，经乙方催告，甲方未在合理期限内修复的。

7.2.4 其他因甲方原因导致乙方无法正常使用达 30 日及以上的。

7.3. 在租赁期限内，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双方均可变更或解除合同，甲乙双方互不承担责任：

7.3.1 甲、乙双方协商一致，书面变更或解除本合同。

7.3.2 因不可抗力因素致使房屋及其附属设施严重受损，本合同不能继续履行的。

7.3.3 因地震、台风、洪水、战争等不可抗拒的因素导致该房屋及其附属设施损坏，造成本合同在客观上不能继续履行的。

7.3.4 因政府客观行为致使本合同不能继续履行或造成损失的。

7.3.5 因国家政策需要征用、拆迁，改造已租赁的房屋致使本合同不能继续履行或造成损失的。

第八条 违约责任

8.1 本合同一经签定，双方必须严格遵守，除本合同第七条规定的事项外，不得提前解除本合同，如一方违反本合同约定的，赔偿另一方对应租期 3 个月租金的违约金(违约金包括另一方为此支付的诉讼费、保全费、律师费等各项费用)。

8.2 甲方违反本合同第一条第 1.5 款，延迟交付该房屋，每延迟一天，甲方应按月租金总额的千分之五每天向乙方支付违约金，延迟交付该房屋超过 30 日，属甲方违约，乙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8.3 乙方违反本合同第二条 2.2 款延迟撤离，每延迟一天，乙方应按月租金总额的千分之五每天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8.4 由于乙方原因，在租赁区域内发生安全事故，给甲方造成损失或严重后果的，乙方应承担相应责任。

8.5 乙方延迟交付租金，每延迟一天，除补足租金外还应每天按所欠租金的万分之五加付滞纳金；欠费累计超过 30 天未付，视乙方违约，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解除本合同后，乙方未及时撤离的，按照原有租金标准的 2 倍支付房屋占有使用费。

8.6 乙方延迟交付本合同的其他相关费用，除补足应交的全部费用外，每逾

期一天，还应每天按所欠费用的万分之五加付滞纳金。

8.7 因乙方装修或经营过程中对房屋结构及附属设施造成损害，应赔偿甲方直接损失，直至解除合同。

8.8 乙方经营者改变应提前2个月书面通知甲方，不得影响本合同的执行。擅自将该房屋整体或部分转租给第三方或乙方经营超出合同约定的范围，影响本合同执行的，属乙方违约，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8.9 如有纠纷，双方协商处理。

8.10 甲乙双方因经营需要，可提前3个月向对方提出解除合同，经对方书面同意解除的，不视为违约。

第九条 争议的解决

9.1 凡因执行本合同所发生的一切争议，甲乙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不能解决，双方均可向租赁物所在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条 双方约定的其他事项

10.1 乙方负责支付该房屋的水费、电费、电话费及各种网络等所发生的费用。

10.2 承租期间或承租期满乙方承担其所有的债权、债务及经营借贷等。若乙方未能处理完毕，由此而引起的后果由乙方全部承担，甲方不負責任。

10.3 在租赁期内，若遇政府行为拆迁、征用的，双方同意解除合同。乙方必须配合政府的拆迁、征用工作。政府赔偿给甲方的拆迁费、补偿费等归甲方所有；政府赔偿给乙方的搬迁费、装修费、设备补偿费等归乙方所有，合同到期或乙方提出合同提前终止不予赔偿。因乙方违约而导致合同解除的，乙方不能获得任何赔偿。乙方不配合拆迁工作，阻碍并延期撤离的，不能获得任何赔偿。

第十一条 其他

11.1 园区停车收费标准（每年增长3%）：小型客车停车费用：包月暂按每辆200元/月收取，包年暂按每辆2000元/年收取。临时停车的费用暂按每小时4元/辆收取，不足1小时的按1小时计收（车辆必须停放在车位上），24小时最高不超过24元。因乙方区域重点实验室的接待需要，甲方提供180小时/月的临时车免费停车券。

11.2 甲方同意乙方6辆小型客车免停车费。收费车位优先配套给乙方的不低于40个，按照实际租赁车位结算收费。

11.3 在新的地铁未开通至建友科创园附近前，甲方同意购置一辆中巴车作为乙方员工上下班接驳用（地铁1号线文海南路站至建友科创园），运行费用（即司机人工成本、油费、车辆保险费）第一、二年由甲方承担，第三至第五年由甲乙双方各承担50%。

11.4 联系方式，双方应按如下地址向对方发送书面通知：

甲方地址：**【杭州经济技术开发区银海街370号6幢三层301号杭州建友物流科技有限公司】**

联系人：**【岑佳炎】** 电子邮箱：13336167066@163.com

乙方地址：**【南京市江北新区探秘路73号树屋十六栋B1-3栋】**

联系人：杨琪

微信： 联系电话：13777353239

甲乙双方按照以上的联系方式向对方发送的告知、函件等，视为相对方已经收到，若有变更的，需提前通知对方。

11.5 本合同一式贰份，甲乙双方各执壹份，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11.6 本合同未尽事宜，甲乙双方经协商一致可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此页无正文。

甲 方：杭州建友物流科技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名）：

乙 方：中谱安信（杭州）检测科技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名）：

本合同于2020年10月18日在杭州经济技术开发区银海街370号签订。

入驻证明

- 1.同意 中谱安信（杭州）检测科技 有限公司入驻我园区。
2. 中谱安信（杭州）检测科技有限公司实验室搬迁建设项目 须按环评要求，落实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并确保达标排放。
- 3.我园区将督促该公司做好废水、噪声、废气、固废等污染防治工作，确保不对周边造成不良影响。因该公司污染防治工作不到位而遭到投诉，则由我园区做好中间的沟通协调工作，并督促该公司做好整改措施。

杭州建友物流科技有限公司

日期: 2021 年 5 月 7 日



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

杭州建友物流科技有限公司：

根据《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六十四号）以及《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21号）的规定，经审查，准予在许可范围内（详见副本）向城镇排水设施排放污水

特发此证。

有效期：自 二〇一八年 十一月 十日
至 二〇二〇年 十一月 十日

许可证编号：浙 330108 字第 0632 号

发证单位（章）
二〇一八年 十一月 十日

污水纳管证明

兹有 中谱安信（杭州）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建设地址位于 杭州经济技术开发区银海街 370 号 3 幢二层、三层 301 号 主要从事 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检验检测技术 服务。该单位排放的废水已经全部纳入我园区污水管网并排往市政污水管，特此证明。

杭州建友物流科技有限公司

日期:2021年04月15日



2021-12-31止

委托处置合同

合同编号：危废经（杭）实验室 2021-24

甲方：中谱安信（杭州）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杭州市经济技术开发区银海街 370 号 3 幢二层、三层 301 号

乙方：杭州新德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杭州收集部）

地址：浙江省建德市梅城镇新胜路 7 号（杭州市石祥路 789 号 B 楼 308）

乙方为一家专业废物处置利用公司，具有处置利用危险废物的资质，具备提供废物处置服务的能力。甲方在医疗检测过程中将产生乙醇等废溶剂（本合同期申报处置量 4 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以及其他环境保护法律、法规的规定，甲方委托乙方处理上述废物，经双方友好协商，特签订如下协议，由双方共同遵照执行。

第一条 甲、乙双方合同义务

一、甲方合同义务：

- (一) 甲方产生的上述废物（液）交予乙方处置，合同期内不得交由其它方处置。
- (二) 甲方交予乙方处置的上述废液必须符合以下要求：
 - 1. 废液必须具有较好的流动性且封装容器内不能含有手套、抹布、试管等杂物及其它固体废物；
 - 2. 不能含有剧毒物质（参照国家“剧毒化学品目录”）；
 - 3. 不能含有铜、锌、镍、铬、砷、铅等重金属；
 - 4. 不能含有强酸、强碱，废液的 PH 值应在 5—9 范围。
- (三) 甲方须按乙方要求提供废物（液）的相关资料（包括化学成份、浓度、性状；产废的工序及流程以及相应的环评资料等）。若废液的成份及浓度发生较大变化时及时告知乙方。
- (四) 甲方应将各类相关废物（液）安全收集，分类存放于乙方指定或认可的封装容器内，做好标记标识（25/50L 容器考虑到运输安全及处置规范，须使用乙方专用桶）。甲方盛装废物（液）的容器必须坚实牢固且密封，若发现盛装容器已破裂、易碎、易挥发等现象，则乙方可以拒收。
- (五) 盛装废液的包装容器须由甲方提供。若该包装容器甲方需要返还，则需支付相应的返程运费。



二、结算方式：甲方在收到乙方发票的一星期内支付给乙方所有费用。

三、运费支付：按甲方与相应的运输公司签订的运输合同中确定的价格直接支付给运输公司。为了方便客户单位，经协商也可由乙方在处置费中一并代收。

第六条 合同的免责

在合同有效期内甲、乙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的原因，不能履行本合同时，应在不可抗力的事件发生之后三日内向对方通知不能履行或者需要延期履行、部分履行的理由。在取得相关证明之后，本合同可以不履行或者需要延期履行、部分履行，并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第七条 合同争议的解决

本协议未尽事宜和因本协议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如双方协商未达成一致，则按照以下方式处理：

一、本协议未尽事宜和因本协议发生的争议，合同双方可以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八条 合同的违约责任

一、合同双方中一方违反本合同的规定，守约方有权要求违约方停止并纠正违约行为，造成守约方经济以及其他方面损失的，违约方应予以赔偿。

二、合同双方中一方无正当理由撤销或者解除合同，造成合同另一方损失的，应赔偿由此造成的实际损失。

第九条 合同其他事宜

一、本合同有效期从2021年01月01日起至2021年12月31日止。

二、本合同未尽事宜和修正事项，可经双方协商解决或另行签约，本合同附件（1）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不可分割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三、本协议一式四份，甲方持二份，乙方持二份。

甲方：中谱安信（杭州）检测科技有限公司（章） 乙方：杭州新德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章）

代表签字：赵梦芸

代表签字：

收运联系人：赵梦芸

收运联系人：

联系电话：18767164591

联系电话：13588803121

2020年12月23日

年 月 日

合同附件（1）

甲方：中谱安信（杭州）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乙方：杭州新德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杭州收集部)

序号	项目	废物名称	申报处置量	单价	备注
1	处置费	其它废物 (实验室废物) 900-047-49	4吨	10000元/吨	全年最少处置量为壹吨，若不到壹吨按壹吨计收。
2	检测费			1000元/吨	包装桶规格200升(含)以上不收该检测费，包装桶规格200升以下收取该检测费。(发票在处置费中一并开具)

甲方(盖章): 中谱安信(杭州)检测科技有限公司(章)

业务联系人: 赵梦芸

联系电话: 18767164591

乙方(盖章): 杭州新德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业务联系人:

杭州收运联系人/电话: 13588803121

申请、领取危险废物转移计划委托书

甲方（危险废物产生单位）：中谱安信（杭州）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乙方（危险废物经营单位）：杭州新德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甲方与乙方已签订危险废物利用处置协议。甲方计划于 2021 年 01 月 0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委托乙方利用处置 其它废物(实验室废物)（HW49 900-047-49）数量 4 吨，乙醇等（危险废物名称、种类、数量），甲方委托乙方代替甲方申请危险废物转移计划，领取危险废物转移计划审批意见。

1. 甲方承诺：本委托书信息及危险废物转移计划申请信息真实、准确。
2. 甲、乙双方承诺：共同做好危险废物运输过程中的污染防治工作，遵守国家有关危险废物管理的规定，对违反国家危险废物管理的行为承担法律责任。

备注：本委托书一式三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另一份交由甲方所在地环保局备案。

甲方：（盖章）
2020年12月22日



乙方：（盖章）
年 月 日



委托处置合同

编号 HT201214-039

本合同于 [2020] 年 [12] 月 [21] 日由以下双方签署：

甲方：中谱安信（杭州）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杭州市经济技术开发区银海街 370 号 3 幢二层、三层 301 号

电话：18767164591

传真：0571-

联系人：赵梦芸

乙方：杭州立佳环境服务有限公司

地址：杭州市余杭区星桥街道佛日路 100 号，邮编：311100

电话：0571-89276609, 13758233485

传真：0571-89276630

联系人：郝聪俐

鉴于：

- (1) 乙方为一家合法的专业废物处置公司，具备提供危险废物处置服务的能力。
- (2) 甲方在生产经营过程中将产生如本合同第一、1 项所示废物，属危险废物。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及《杭州市有害固体废物管理暂行办法》有关规定，甲方愿意委托乙方处置上述废物。

为此，双方达成如下合同条款，以供双方共同遵守：

一、服务内容

1. 甲方作为危险废物产生单位，委托乙方对其产生的危险废物 (90004749) 实验室检测废液(重金属)200KG(均含包装重) 进行处理和处置。
2. 废物的运输须按国家有关危险废物的运输规定执行，甲方须按照本合同第二条第 4 项向乙方提出申请，乙方根据物流排车情况及自身处置能力安排运输。在运输过程中甲方应提供乙方进出厂区的方便，并负责按照乙方要求装车。
3.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及相关规定，甲方应负责依法向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进行相关危险废物转移的申请和危险废物的种类、产生量、流向、贮存、处置等有关资料的申报，经批准后始得进行废物转移运输和/或处置。

二、甲方责任与义务

1. 甲方有责任对在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物进行安全收集并分类暂存于乙方认可的封装容器内，并有责任根据国家有关规定，在废物的包装容器表面明显处张贴符合国家标准 GB18597《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的标签，标签上的废物名称同本合同第一、1 条所约定的废物名称。

浙江杭州市余杭区星桥街道佛日路 100 号，311100
100, Fori Road, XingQiao Street, YuHang District, Hangzhou City, Zhejiang Province, 311100
Tel: 86-0571-89276609 Fax: 86-0571-89276630



甲方的包装物和/或标签若不符合本合同要求、和/或废物标签名称与包装内废物不一致时，乙方有权拒绝接收甲方废物。如果废物成分与本合同第一、1条所约定的废物本质上是一致的，但是废物名称不一致，或者标签填写、张贴不规范，经过乙方确认后，乙方可以接受该废物，但是甲方有义务整改。

2. 甲方须按照乙方要求提供废物的相关资料（包括废物产生单位基本情况调查表、废物信息调查表），并加盖公章，作为废物性状、包装及运输的依据。
3. 合同签订前（或者处置前），甲方须提供废物的样品给乙方，以便乙方对废物的性状、包装及运输条件进行评估，并且确认是否有能力处置。若甲方产生新的废物，或废物性状发生较大变化，或因为某种特殊原因导致某些批次废物性状发生重大变化，甲方应及时通报乙方，并重新取样，重新确认废物名称、废物成分、包装容器、和处置费用等事项，经双方协商达成一致意见后，签订补充合同。如果甲方未及时告知乙方：

- (a) 乙方有权拒绝接收，并由甲方承担相应运输费；
 - (b) 如因此导致该废物在收集、运输、储存、处置等全过程中产生不良影响或发生事故、或导致收集处置费用增加者，甲方应承担因此产生的损害责任和额外费用。
4. 合同签订完成后，甲方须至全国固体废物和化学品管理信息系统统一登录门户进行危险废物年度转移计划报批(网址：<https://gfmh.meesc.cn/solidPortal/#/>)。待审批通过后，处理危险废物前需至立佳小程序进行运输申请，须上传照片：1)环保系统管理计划通过或做好联单截图；2)危险废物包装规范并贴好标签



5. 甲方将指定专人负责废物清运、装卸、核实废物种类、废物包装、废物计量等方面的现场协调及处置服务费用结算等事宜。

三、 乙方的责任与义务

1. 乙方负责按国家有关规定和标准对甲方委托的废物进行安全处置，并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承担违约处置的相应责任。
2. 如果运输由乙方负责，乙方承诺废物自甲方场地运出起，其运输、处置过程均遵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并承担由此带来的风险和责任，除国家法律另有规定者除外。
3. 乙方承诺其人员及车辆进入甲方的厂区将遵守甲方的有关规定。
4. 乙方将指定专人负责该废物转移、处置、结算、报送资料、协助甲方的处置核查等事宜。
5. 乙方应协助甲方办理废物的申报和废物转移审批手续，除有一些应由甲方自行去环保部门办理的手续外。

四、 废物的种类、数量、服务价格与结算方法

1. 运输费（税前）：**【550.46】**元/车次，税率 9%。
2. 支付方式：合同签订当日甲方支付乙方处置费人民币捌仟元整(¥8000.00)。本合同有效期内运输壹次。合同为包年处置合同，只接收处理双方约定的废体量，如超出甲方同意并支付乙方开出的超额处置费。本合同有效期内由于非乙方原因造成甲方废物未接收，此费用不返还续用，所造成的损失由甲方自行承担。
2. 计量：以乙方过磅的重量为准，若发生误差较大的争议，双方协商解决。

浙江杭州市余杭区星桥街道佛日路 100 号, 311100
100, Fori Road, XingQiao Street, YuHang District, Hangzhou City, Zhejiang Province, 311100
Tel: 86-0571-89276609 Fax: 86-0571-89276630



3. 银行信息：开户名称：杭州立佳环境服务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招商银行庆春支行

帐号：571906252210701 行号：308331012134

五、双方约定的其他事项

1. 如果废物管理计划未获得主管环保部门的批准，本合同自动终止。
2. 乙方每年例行停炉检修及年终结算日期间，乙方不能收集甲方的废物。
3. 合同执行期间，如因法令变更、许可证变更、主管机关要求、或其它不可抗力等原因，导致乙方无法收集或处置某类废物时，乙方可停止该类废物的收集和处置业务，并且不承担由此带来的一切责任。
4. 甲方废物处理量不能超过本合同约定及管理计划审批量，如有超出须提前报批并支付相应费用。
5. 甲乙双方均应遵守反商业贿赂条例，不得向对方或对方经办人或其他相关人员索要、收受、提供、给予合同约定外的任何利益。

六、其他

1. 本合同有效期自 2021 年 01 月 01 日起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止，并可于合同终止前 15 天由任一方提出合同续签。
2. 本合同一式肆份，由甲乙双方及环保部门各壹份。
3. 本合同如发生纠纷，双方将采取友好协商方式合理解决。双方如果无法协商解决，应提交上海国际仲裁中心，根据其仲裁规则通过仲裁解决。仲裁语言为中文。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本合同各方均有约束力。
4. 本合同经双方盖章后生效。

甲 方：中谱安信（杭州）检测科技有限公司(章)

联络人：  2020 年 12 月 21 日

乙 方：杭州立佳环境服务有限公司 (章)

联络人：郝聪俐 2020 年 12 月 21 日

危险废物委托处置合同

合同编制号：LJSG2021-0140

委托方：中谱安信（杭州）检测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地址：杭州市经济技术开发区银海街370号3幢二层、三层301号

受托方：杭州临江环境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地址：杭州钱塘新区临江循环产业园红十五线与观十五线交界处

为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以及《杭州市有害固体废物管理暂行办法》有关规定，甲方在生产过程中形成的工业危险废物，不得随意排放、弃置或者转移，应当依法集中处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有关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甲、乙双方经协商一致，就甲方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工业危险废物委托乙方负责处置事宜达成合同如下，以兹共同遵守：

第一条、服务内容

- （一）、甲方为合法的危险废物产生单位，委托乙方对危险废物（见合同附件）进行处置。
- （二）、乙方是合法的危险废物处置公司，具备提供危险废物处置服务的能力。
- （三）、乙方按国家有关危险废物的清运规定提供清运服务；如甲方有意愿自行执行清运，则应提前七个工作日通知乙方，以便乙方做好入库准备。

第二条、甲方合同义务

（一）、甲方应依法向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进行相关危险废物转移的申请和危险废物的种类、产生量、流向、贮存、处置等有关资料的申报，经批准后始得进行废物转移清运和处置。

（二）、甲方有责任对在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物进行安全收集并分类暂存于乙方认可的封装容器内，并有责任根据国家有关规定，在废物的包装容器表面明显处张贴符合国家标准GB18597《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的标签，标签上的废物名称应与本合同（合同附件）所约定的废物名称相一致。甲方的包装物、标签若不符合本合同要求、或废物标签名称与包装内废物不一致时，乙方有权拒绝接收甲方废物；如果废物成分与本合同附件所约定的废物本质上是一致的，只是废物名称不一致，或者标签填写、张贴不规范，经乙方确认后，乙方可以接受该废物，但甲方有义务整改。

（三）、合同签订前（或者处置前），甲方须提供废物的样品给乙方，以便乙方对废物的性状、包装及清运条件进行评估，并且确认是否有能力处置。若甲方产生新的废物，或废物性状发生较大变化，或因为某种特殊原因导致某些批次废物性状发生重大变化，甲方应及时通报乙方，并重新取样，重新确认废物名称、废物成分、包装容器、和处置费用等事项，经双方协商达成一致意见后，签订补充合同。如果甲方未及时告知乙方：

- （a）乙方有权拒绝接收；

(b) 如因此导致该废物在收集、清运、储存、处置等全过程中产生不良影响或发生事故、或导致收集处置费用增加者，甲方应承担因此产生的损害责任和额外费用。

(四)、危废清运由乙方负责，甲方须提前【七】个工作日通知乙方具体的收运时间、地点及收运废物的具体数量等，乙方根据自身生产和库存情况安排清运计划，提供清运服务；甲方须按照乙方要求提供废物的相关资料（包括废物产生单位基本情况调查表、废物信息调查表、废物包装和清运车辆选择及要求等）并加盖公章，作为废物性状、包装及清运的依据；若甲方自行委托有资质单位清运，则应提前【七】个工作日通知乙方，并自行承担清运相关责任。

(五)、甲方应将待处理的工业危险废物集中存储于特定安全区域，同时为乙方上门收运提供必要的条件，包括装车所需的提升机械（叉车等）、进场道路和作业场地，并负责将废物按乙方要求进行装车；清运车辆在约定时间到达甲方场地后，甲方需第一时间安排进行危险废物的装车工作。

(六)、合同签订后转移处置前，客户须至浙江省固体废物管理系统进行危险废物年度管理计划审批 <https://gfmh.meescc.cn/solidPortal/#/>。

(七)、甲方应指定专人负责废物清运、装卸，核实废物种类、废物包装、废物计量等方面的现场协调及处置服务费用结算等事宜。

(八)、甲方承诺并保证提供给乙方的工业危险废物不出现下列异常情况：

- 1、品种未列入乙方危废经营许可范围内（工业危险废物尤其不得含有易爆物质，放射性物质，多氯联苯，无机氰化物等剧毒物质）；
- 2、标识不规范或者错误，包装破损或者密封不严；
- 3、两类及以上工业危险废物人为混合装入同一容器内，或将危险废物（液）与非危险废物（液）混合装入同一容器；
- 4、其他违反工业危险废物清运包装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及通用技术条件的异常情况；
- 5、若在乙方接收过程中发现甲方危废有夹带情况（物单不符、夹杂压力容器、含有容易对预处理设施造成损坏的特殊材料）；

(九)、如甲方出现以上情形之一的，乙方有权拒绝接受且无需承担违约责任；

(十)、若乙方在处置过程中，由于甲方提供的废物信息与实际不符导致处置过程发生人员伤亡或环境破坏的，由甲方承担赔偿责任。

第三条、乙方合同义务：

(一)、乙方应严格按照国家环境保护的规定和技术规范在自身经营许可范围内对甲方委托处置的危险废物进行安全处置，在清运和处置过程中，不产生对环境的二次污染，并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承担处置中产生的相应责任。

(二)、乙方在合同的有效期内，应具备处理相应危险废物所需的资质、条件和设施，并保证所有的相关证件合法有效。

(三)、乙方提供清运服务时，按双方确认的计划定期到甲方收取工业危险废物，不影响甲方正常生产、经营活动。

(四)、乙方须制定意外事故的防范措施及应急预案，应急预案应当包括紧急污染清除措施；在清运过程中发生突发事故时，应第一时间通知甲方，立即向事故发生地县级以上地方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及危险废物批准转移机关报告，并按照应急预案实施采取应急处置措施。

(五)、乙方对其从业人员应做到严格要求，规范管理，并制定切实有效的工作制度，加强法律法规、专业技术、安全防护以及应急处理等知识培训，熟悉本岗位工作流程，做到规范收集危险废物，安全处置；乙方从业人员应在甲方厂区内文明作业，并遵守甲方的相关环境以及安全管理规定。

(六)、乙方应指定专人负责该废物转移、处置、结算、报送资料、协助甲方的处置核查等事宜。

第四条、工业危险废物的计量及联单管理

(一)、工业危险废物的计重：以在乙方过磅的重量为准；若发生争议，双方协商解决。

(二)、工业危险废物的联单管理：

甲、乙双方交接工业危险废物时，必须按当地环保部门相关要求认真填写《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内的各项内容。《危险废物转移联单》是作为合同双方核对工业危险废物种类、数量以及收费的凭证。

第五条、危险废物的清运和责任承担

(一)、本合同项下危险废物的转移必须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的相关要求进行，须委托有资质的清运单位承运。

(二)、乙方负责提供有资质的危险废物清运车辆到甲方收运危险废物，清运费由甲方承担；如甲方自行清运危险废物，则自行联系符合有资质的清运方，将危险废物运至乙方指定区域，且须制定意外事故的防范措施及和应急预案，应急预案应当包括紧急污染清除措施，在清运过程中发生突发事故时，应第一时间通知乙方，并立即向事故发生地县级以上地方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及危险废物批准转移机关报告，按照应急预案实施采取应急处置措施。

(三)、若发生意外或事故，由乙方清运时，甲方交由乙方签收之前，责任由甲方自行承担；因甲方违反本合同第二条的第(四)项规定的义务造成意外或事故，由甲方承担责任；甲方交由乙方签收之后，责任由乙方自行承担；当乙方派遣的清运车辆到甲方装运完危险废物驶离甲方公司大门后，视为乙方签收。由甲方清运时，甲方派遣的清运车辆至乙方指定的区域前，责任由甲方自行承担；乙方在卸货过程中发生的意外由乙方自行承担。甲方未向乙方明示的隐藏风险由甲方承担，本合同另有约定除外。

第六条、合同费用的结算

(一)、处置费及结算方式

1、废物种类、数量、处置费：见合同附件。

2、废物处置费支付方式：

甲方应于合同生效后7个工作日内支付乙方 年/预支付处置服务费人民币【壹万】元整(¥【10000】元)，乙方收到甲方费用后，于7个工作日内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给予甲方。本合同有效期内由于非乙方原因造成甲方废物未接收，该费用不返还下至下一个合同续约年度。最终处置费用按实际结算，如果实际处置费超出 年/预支付处置服务费，超出部分需要补缴。乙方在甲方确认无误后另行向甲方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甲方在收到发票后7个工作日内支付超出部分处置费。废物处

置费不含清运费。

(二)、清运费用的结算方式：清运费 500 元/车次；

(二)、银行信息：

开户名称：杭州临江环境能源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招商银行杭州分行滨江支行

帐号：571911871110866

行号：308331012280

第七条、违约责任

(一)、合同双方中一方违反本合同的规定，守约方有权要求违约方停止并纠正违约行为，违约方应当承担违约责任；违约方应当在 7 个工作日内改正完毕，如违约方未改正或未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改正，造成守约方经济以及其他方面损失的，违约方应予以赔偿，且守约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

(二)、合同双方中一方无正当理由解除合同，造成合同另一方损失的，应赔偿由此造成的实际损失。

(三)、甲方所交付的工业危险废物不符合本合同规定的，由乙方就不符合本合同规定的工业危险废物重新提出报价单交于甲方，经双方商议确认后，由乙方负责处理；若转交于第三方或由甲方处理，乙方不承担由此而产生的费用。如因甲方所交付的工业危险废物造成安全事故，甲方需承担由此类废物产生的费用及相关法律责任；

(四)、若甲方故意隐瞒乙方收运人员，或存在过失将属于第二条第（八）项的异常工业危险废物装车，造成乙方清运、处理工业危险废物时出现困难、事故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赔偿由此造成的相关经济损失（包括分析检测费、处理工艺研究费、工业危险废物处理费、事故处理费等）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乙方有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以及其他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规定上报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

(五)、甲方应按合同约定时间支付处置费、清运费，如甲方未按双方合同约定如期支付处置费、清运费的，每逾期一日按应付总额 1%向乙方支付滞纳金，乙方并有权暂停甲方废物收集，直至费用付清为止。

第八条、合同的免责

在合同存续期间内甲、乙任何一方如因法令变更、许可证变更、主管机关要求、或其它不可抗力等原因，不能履行本合同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之后三日内，向对方通知不能履行或者需要延期履行、部分履行的理由。在取得相关证明之后，本合同可以不履行或者需要延期履行、部分履行，并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第九条、特别约定

(一)、乙方应对甲方工业危险废物所拥有的技术秘密以及商业秘密进行保密。

(二)、合同双方须按照相关环境法律法规和当地环保部门相关要求对危废进行转移、处置；如果废物转移审批未获得主管环保部门的批准，本合同自动终止。

(三)、乙方每年例行停炉检修时间应提前【七】个工作日通知甲方，期间乙方不能保证收集甲方的废物。

(四)、如因甲方在合同有效期内废物收集量超过本合同附件约定的处置量,乙方有权暂停收集甲方超出的废用量或依据乙方处理能力另行协商补充合同处置甲方超出的废物。

(五)、由乙方提供的周转包装物,甲方不得随意损坏。如甲方要求乙方提供立方袋(吨袋)等一次性包装物,乙方可根据市场行情收取相应的费用。

(六)、甲乙双方均应遵守反商业贿赂条例,不得向对方或对方经办人或其他相关人员索要、收受、提供、给予合同约定外的任何利益。

(七)、甲方处置报废疫苗时,乙方应协助甲方随车押运,协助提供报废疫苗处置视频以便甲方备案。

第十条、合同争议的解决及其他事宜

(一)、本合同有效期自2021年6月1日起至2022年5月31日止,并可在合同终止前15日内由任意一方提出合同续签,经双方协商一致后签订新的委托合同。

(二)、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解决或另行签订书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补充协议与本合同约定不一致的,以补充协议的约定为准。

(三)、因本合同履行发生的任何争议,由甲、乙双方先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双方一致同意提交乙方住所地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四)、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持壹份,乙方持贰份,另一份交环境保护有关部门备案。

(五)、本合同经甲方和乙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名,并加盖双方公章或业务(合同)专用章之日起正式生效。

(六)、本合同的附件如下,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1、危废处理处置品种及收费标准(附件一);
- 2、危险废物信息调查表(附件二);
- 3、危险废物包装要求(附件三)。

甲方盖章:

代表签字:

付款银行:招商银行杭州分行滨江支行
银行账号:571908197910108

收运联系人:宋根林

联系电话:18657995052

传真:

日期: 2021.5.31

乙方盖章:

代表签字:

收款银行:招商银行杭州分行滨江支行
银行账号:571911871110866

收运联系人:汤正阳

联系电话:1377382440

传真:

日期: 2021.5.31



附件一：

危废处理处置品种及收费标准

合同编号：LJSG2021-0140

序号	名称	危废类别	预计产生量/吨	包装方式	单价(含税)	付款方
1	生物实验固体废物	900-047-49	3	塑料桶	15000元/吨	甲方
<p>备注</p> <p>1、若实际处置费超出 预支付处置服务费，超出部分则按以上单价另行收费；</p> <p>2、以上单价不含清运服务费，如甲方自行联系有资质的清运公司清运该危废，则应提前七个工作日通知乙方，以便乙方做好入库准备；</p> <p>3、请甲方将各类废物分开包装、存放，做好标签标识；</p> <p>4、此报价单包含供需双方商业机密，仅限于内部存档，不得向外提供！</p> <p>5、此报价单为甲乙双方于 年 月 日签署的《危险废物委托处置合同》(合同号：) 的结算依据。</p>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附件二:

危险废物信息调查表

废物名称	生物实验固体废弃物	废物产生数量	现有数量(吨)	预计产生量(吨/年)
废物代码	900-047-49		0.01	6
废物外观	黄色塑料袋包装			
包装需求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厂家自备 <input type="checkbox"/> 处置单位提供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运输车辆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厢式运输车 <input type="checkbox"/> 槽/罐车 <input type="checkbox"/> 医废转运车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包装方式	所选用的包装物应完好,无跑冒滴漏,确保在装卸、运输、贮存过程中的安全。 <input type="checkbox"/> 100L 医废周转箱 <input type="checkbox"/> 50L 医废周转箱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40L 医废周转箱 <input type="checkbox"/> 200L 塑料桶 <input type="checkbox"/> 100L 塑料桶 <input type="checkbox"/> 45L 塑料桶 <input type="checkbox"/> 30L 塑料桶 <input type="checkbox"/> 1m ³ 吨袋 <input type="checkbox"/> 1m ³ 吨桶 <input type="checkbox"/> 50kg 编织袋 <input type="checkbox"/> 100kg 编织袋 <input type="checkbox"/> 200L 铁桶 <input type="checkbox"/> 100L 铁桶 <input type="checkbox"/> 45L 铁桶 <input type="checkbox"/> 200L 硬纸板 <input type="checkbox"/> 100L 硬纸板桶 <input type="checkbox"/> 45L 硬纸板桶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其它_先用黄色塑料袋包装后放入医废周转箱。			
物理状态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固体 <input type="checkbox"/> 半固体 <input type="checkbox"/> 液体 <input type="checkbox"/> 气体 <input type="checkbox"/> 粘稠物 <input type="checkbox"/> 污泥 <input type="checkbox"/> 粉末 <input type="checkbox"/> 大块物 <input type="checkbox"/> 瓶装试剂 <input type="checkbox"/> 盐渣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_____			
有害成分	<input type="checkbox"/> 一类重金属(汞、镉、铬、铅、类金属砷) <input type="checkbox"/> 二类重金属(镍、铜、锌、银、钒、锰、钴、钛、锑)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重金属(金、银、铊、铟、硒等) <input type="checkbox"/> 碱金属 <input type="checkbox"/> 卤素 <input type="checkbox"/> 有机汞 <input type="checkbox"/> 硫化物 <input type="checkbox"/> 磷及磷酸盐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有机物(卤化类、酚类、苯类、脂类、醛类等) <input type="checkbox"/> 强酸(盐酸、硝酸、硫酸等) <input type="checkbox"/> 强碱 <input type="checkbox"/> 苯并[a]芘 <input type="checkbox"/> EDTA <input type="checkbox"/> 氰化物 <input type="checkbox"/> 氟化物 <input type="checkbox"/> 有机碳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可溶性盐 <input type="checkbox"/> 硝基苯类 <input type="checkbox"/> 显影剂及氧化物 <input type="checkbox"/> 表面活性剂 <input type="checkbox"/> 石棉 <input type="checkbox"/> 二氧化氯 <input type="checkbox"/> 余氯 <input type="checkbox"/> 有机过氧化物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_____			
危险特性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毒性 <input type="checkbox"/> 传染性 <input type="checkbox"/> 腐蚀性 <input type="checkbox"/> 挥发性 <input type="checkbox"/> 易燃性 <input type="checkbox"/> 易爆性 <input type="checkbox"/> 反应性			
废物产生工艺流程描述	(废物产生工艺过程、相关的原料、中间产物、副反应产物,废物中主要的化合物成分,相关文件可附后): 食品微生物检测产生的培养基、培养皿、一次性移液枪头以及薄膜均质袋,均灭活。			
其它	危险废物成分 MSDS 信息、检测报告等材料:(如有,请复印附后)。			
备注				

 签名:  产废单位(盖章)  填表时间 2021 年 5 月 31 日




附件三：

危险废物包装要求

危险废物包装选择和使用要求

序号	包装物类型	适用废物
1	50L 塑料桶	液体（粘度 $<1500\text{Pa}\cdot\text{S}$ ）；粉末；固体（挥发份 $<85\%$ ）。
2	75L 塑料桶	固体（挥发份 $<85\%$ ）；粘稠类（加内衬袋包装）；粉末；散装物（少量）。
3	200L 小口塑料桶	液体：粘度 $<500\text{Pa}\cdot\text{S}$ ，固体杂质量 $<1\%$ 。
4	200L 小口铁桶	液体：PH 值 >6.5 ，粘度 $<500\text{Pa}\cdot\text{S}$ ，固体杂质量 $<1\%$ 。
5	200L 大口铁桶	固体：PH 值 >6.5 ，挥发份 $<85\%$ ；散装物；粉末；油漆渣类；粘稠类；需配合内衬袋及扎带使用。
6	1 立方罐	液体：粘度 $<500\text{Pa}\cdot\text{S}$ ，固体杂质量 $<1\%$ 。
7	1 立方开口罐	散装固体类；编织袋装污泥。
8	铁箱	散装固体类；污泥类。
9	1 立方袋	散装固体类：挥发份 $<5\%$ 。
10	其它	25L 塑料桶；液体：粘度 $<500\text{Pa}\cdot\text{S}$ ，固体杂质量 $<1\%$ ；
11	客户自备包装	使用前须经我公司确认，同时按上述使用要求进行。

说明：

- 1、特殊废物（如危险性较大、尺寸较特殊、锋利物品等），在签订处置合同前须确定包装物类型；
- 2、液体的包装容器顶部与液体表面之间须保留 20cm 以上的空间。

1-2

委托收集转运处置协议

甲方：中谱安信（杭州）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税号：91330108599565904Y
地址：杭州市滨江区长河街道滨安路 688 号 2 幢 B 楼 4 层 401-402 室
电话：0571-87567919

开户行：招商银行杭州分行滨江支行 账号：571908197910108

邮寄地址： 联系人：陈艳 18767164617

乙方：杭州沈达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浙江省杭州市萧山区进化镇墅上王村 666 号

邮寄地址：浙江省杭州市萧山区临浦镇工业功能区一期康发科创园 N212 号

电话：0571-82688599

清运联系人电话：0571-82921228

传真：0571-83888655

沈友法 13819100688

联系人：许冠杰 13516811289

鉴于：

(1) 乙方为一家合法且具备提供危险废物专业收集、贮存、转运处置的公司。

(2) 甲方在生产经营过程中将产生合同附件内约定的处置废物，属危险废物。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及《杭州市有害固体废物管理暂行办法》有关规定，甲方愿意委托乙方处置上述废物。

为此，双方达成如下合同条款，以供双方共同遵守：

一、甲方责任：

1、甲方应当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对生产经营中的危险废物（如有废物装物，包装废弃物中的残渣等不能超过 5%）进行收集并分类。对于在甲方场地收集暂存的包装废弃物，甲方全权负责其安全，防止包装废弃物污染环境，对此产生的责任均由甲方承担。



2、甲方应当按照乙方要求提供包装废弃物的相关资料（包括但不限于基本成分、性状等），确保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与合法性。因甲方提供错误资料导致的环境污染问题，责任均由甲方承担。

3、在废弃物装运过程中甲方应当为乙方提供进出厂方便，并提供叉车或工人等完成包装废弃物的装车工作。

4、甲方应当提前七日通知乙方，以便乙方调度运输车辆、做好入库准备。

二、乙方责任：

1、乙方应向甲方提供本协议约定的危险废物的收集、贮存，转运处置服务，不得无故拒收。

2、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完成相关环保手续后7天内危险废物转移运走。

3、乙方应按照环境保护有关法律法规、标准规范的规定对包装废弃物实施规范转运和最终安全处置。对此产生的责任由乙方全权负责。

4、乙方负责环保相关手续的办理，并承担包装废弃物出厂后转运、储存以及处置过程中违法行为的全部责任。

三、废物计量：

废物计量以乙方过磅的重量为准。

四、处置及运输费：

1. 废物种类、数量、处置费：（内容详见附件表）。

2、单次处置超出合同规定处置废物重量的，甲方须按附件表约定的价格支付给乙方。

五、付款方式：

1、甲方应在协议签订前支付服务费6000元汇入乙方指定账户，乙方在收到甲方支付的费用后三天内将合同交予甲方。



2、乙方的银行信息： 开户名称：杭州沈达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萧山临浦支行
开户账号：357175220165

六、其它：

- 1、甲乙双方在回收、装卸、运输、贮存包装废弃物过程中承诺严格遵守国家有关法律和法规的要求。
- 2、若甲方废物因为特殊原因而导致某些批次废物性状发生重大变化或该废物中掺入与其不相符的物质时，乙方有权拒绝接受甲方废物。
- 3、甲方须将约定的包装废弃物移交给乙方。在协议有效期，若甲方将包装废弃物委托第三方处置的，由此造成的环境污染等事故和相应的责任均由甲方承担。
- 4、本协议有效期自2020年8月25日至2021年8月24日止，双方应于协议到期前两个月内洽谈续约事宜。
- 5、本协议未尽事宜，双方签订补充协议。
- 6、双方发生争执，先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向乙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 7、本协议一式贰份，甲乙双方各执壹份。协议自双方签字盖章起生效。

甲 方：
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



乙 方：杭州沈达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

签订日期2020年8月25日



附件表:

名称	危废代码	处置费(元/吨)含税	处置重量
废试剂瓶	900-041-49	8000	0.4T
废试剂	900-047-49	5000	0.1T
废弃一次性用品	900-041-49	6000	0.2T
废弃容器	900-041-49	5500	0.1T
实验室废液和初次清洗废水	900-047-49	8500	2.83T
废培养基	900-047-49	7500	2T
废活性炭	900-041-49	5500	3.781T
废生物柜过滤网	900-041-49	6000	0.03T

备注: 装运费标准:【1700.00】元/车次(【2】吨)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杭州沈达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 2020年8月25日

主要生产设备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	环评审批量 (台)	实际数量 (台)	变化 情况
1	液相色谱仪	安捷伦 1260	8	8	0
2	液质联用仪	AB 三重四级杆、赛默飞 TSQ	4	4	0
3	离子色谱仪	ICS-600	1	2	+1
4	气相色谱仪	安捷伦 7890B	4	4	0
5	三重四级杆气 质联用仪	安捷伦 78907890-7000 系 列	3	3	0
6	气质联用仪	安捷伦 7890-5975	1	1	0
7	固相萃取仪	DG	2	2	0
8	氮吹仪	HSC-24B	4	4	0
9	离心机	7890-5975	12	10	-2
10	超声清洗仪	KS-600EI	6	4	+2
11	电感耦合等离 子质谱仪	赛默飞	1	1	0
12	原子吸收光谱仪	热电 ICE3000 TLAA-3300、热 电 ICE3000 系列-3400AA	2	2	0
13	原子荧光光谱 仪	AFS-8220	1	1	0
14	液相原子荧光 光谱仪	SAP-20+AFS-8220	1	1	0
15	微波消解仪	MARS6	2	2	0
16	马弗炉/箱式电 阻炉	SX2-8-10G	1	1	0
17	干燥箱	DHG-9070A	5	6	+1
18	分光光度计	UV-8000/TU-1810DPC	2	2	0
19	恒温水浴锅	ZSBB-726	6	6	0
20	凯氏定氮仪	K-360	1	1	0
21	二氧化硫测定 仪	SOA100	1	1	0
22	阿贝折射仪	WYA	1	2	+1
23	荧光分光光度 计	F97Pro	1	1	0
24	自动旋光仪	WZZ-2B	1	1	0
25	电热消解仪	EHD-24	3	2	-1
26	磁力搅拌器	78HW-1	3	3	0
27	全自动电位滴 定仪	877 Titrino plus、T860	2	2	0
28	杜马斯定氮仪	D50	1	1	0
30	酸度计	FE20、PHS-3E	2	3	+1
31	生物安全柜	BSC-1500HB2	2	2	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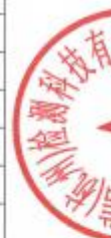
32	洁净工作台	VS-1300L-U/BJ-2CD	3	3	0
33	恒温培养箱	DNP-9272/DNP-9082/DHP-990 2	8	9	+1
34	高压灭菌锅	G154DWS/YXQ-LS-100SII	3	4	+1
35	生物显微镜	CX31RBSFA、XSZ-N107	2	2	0
36	电子天平	ME204E/02、ME1002E、 XY1000-2C	21	20	-1
37	移液器	0.5-10ul、2-20ul、20-200ul、 100-1000ul、500-5000uL、 10-100uL、1-10ml	44	38	-6
38	涡旋仪	WH-861	6	6	0
39	纯水机	/	1	1	0
40	通风橱	1.5m*0.85m*2.35m	20	20	0

杭州中谱安信(杭州)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主要原辅材料消耗

序号	原辅材料	单位	规格	环评审批量	实际用量
1	甲醇 HPLC	L/a	4L/瓶	1000	1120
	甲醇 AR	L/a	500mL/瓶	35	30
2	乙腈 HPLC	L/a	4L/瓶	720	800
	乙腈 AR	L/a	500mL/瓶	290	280
1703	正己烷 HPLC	L/a	4L/瓶	140	140
	正己烷 AR	L/a	500mL/瓶	80	80
4	乙醚 AR	L/a	500mL/瓶	115	120
5	石油醚 AR	L/a	500mL/瓶	650	650
6	乙酸乙酯 HPLC	L/a	4L/瓶	100	110
7	无水乙醇 HPLC	L/a	4L/瓶	72	72
	无水乙醇 AR	L/a	500mL/瓶	85	85
8	苯 HPLC	L/a	4L/瓶	20	20
9	异丙醇 HPLC	L/a	4L/瓶	24	24
10	乙酸甲酯	L/a	500mL/瓶	27.5	27
11	二氯甲烷	L/a	4L/瓶	8	8
12	丙酮 HPLC	L/a	4L/瓶	20	19
13	盐酸 (36%)	L/a	500mL/瓶	45	46
14	硝酸 (65%)	L/a	2.5L/瓶	112.5	112.5
15	硫酸 (98%)	L/a	500mL/瓶	35	35
16	汞标液 (1000 μ g/mL)	L/a	50mL/瓶	0.1	0.1
17	镉标液 (1000 μ g/mL)	L/a	50mL/瓶	0.1	0.1
18	铬标液 (1000 μ g/mL)	L/a	50mL/瓶	0.1	0.1
19	砷标液 (1000 μ g/mL)	L/a	50mL/瓶	0.1	0.1
20	铅标液 (1000 μ g/mL)	L/a	50mL/瓶	0.1	0.1
21	镍标液 (1000 μ g/mL)	L/a	50mL/瓶	0.1	0.1
22	铍标液 (1000 μ g/mL)	L/a	50mL/瓶	0.1	0.1
23	银标液 (1000 μ g/mL)	L/a	50mL/瓶	0.1	0.1
24	PCA 培养基	kg/a	250g/瓶	37.5	36
25	VRBA 培养基	kg/a	250g/瓶	37.5	35
26	BP 培养基	kg/a	250g/瓶	18.75	18
27	氢氧化钠	kg/a	500g/瓶	45	40
28	氯化钠	kg/a	500g/瓶	120	120
29	葡萄糖	kg/a	500g/瓶	1	2
30	乙酸锌	kg/a	500g/瓶	7.5	7.5



31	亚铁氰化钾	kg/a	500g/瓶	7.5	7.5
32	三水合乙酸铅	kg/a	500g/瓶	1	1
33	二安替比林甲烷	kg/a	100g/瓶	0.2	0.2
34	抗坏血酸	kg/a	100g/瓶	0.8	0.8
35	二水合磷酸二氢钠(磷酸二氢钠)	kg/a	500g/瓶	1.5	1.5
36	硫脲	kg/a	500g/瓶	2.5	2.5
37	无水硫酸钠	kg/a	500g/瓶	5	5
38	氯化钠	kg/a	500g/瓶	7.5	7.5
39	乙酸铵	kg/a	250g/瓶	2.5	2.5
40	十水合四硼酸钠	kg/a	500g/瓶	1	1
41	氢氧化钾	kg/a	500g/瓶	7.5	7.5
42	硫酸钾	kg/a	500g/瓶	1	1
43	三水合乙酸钠	kg/a	500g/瓶	4	4
44	无水硫酸镁	kg/a	500g/瓶	5	5
45	无水硫酸镁	kg/a	500g/瓶	4	4
46	乙二胺四乙酸二钠	kg/a	250g/瓶	0.5	0.5
47	十二水合硫酸铁(III)铵	kg/a	500g/瓶	1	1
48	十六烷基三甲基胺	kg/a	100g/瓶	0.2	0.2
49	酸性氧化铝	kg/a	500g/瓶	1	1
50	石英砂	kg/a	500g/瓶	2.5	2.5
51	无水碳酸钠	kg/a	500g/瓶	1.5	1.5
52	1-辛烷磺酸钠	kg/a	25g/瓶	0.075	0.075
53	镁屑	kg/a	25g/瓶	0.375	0.375

杭州中谱安谱(杭州)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工况证明

2021年9月4日，我公司检测常规理化项目57单、农药残留项目30单、兽药残留项目25单、重金属元素项目55单、微生物项目178单、食品添加剂项目500单、非法添加物项目9单、真菌毒素项目1单；9月5日，我公司检测常规理化项目55单、农药残留项目33单、兽药残留项目29单、重金属元素项目56单、微生物项目181单、食品添加剂项目520单、非法添加物项目8单、真菌毒素项目1单

特此证明！

杭州中谱安信(杭州)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正门及实验室



废气处理装置



左：排气筒 2# 右：排气筒 1#



排气筒 3#



危化品仓库和危废仓库



专家验收意见

中谱安信（杭州）检测科技有限公司实验室搬迁建设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1年9月24日，中谱安信（杭州）检测科技有限公司根据《中谱安信（杭州）检测科技有限公司实验室搬迁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检测报告》，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在中谱安信（杭州）检测科技有限公司组织召开了中谱安信（杭州）检测科技有限公司实验室搬迁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参加会议的有中谱安信（杭州）检测科技有限公司（建设单位）、杭州广测环境技术有限公司（验收监测单位）等单位代表，并邀请了三位专家成立了验收组（名单附后），会前专家和与会代表对本项目的环保设施进行了现场检查。会上验收组听取了建设单位对项目建设情况和环保措施执行情况的汇报、验收监测单位有关项目验收监测内容的汇报及其他单位补充情况的汇报，经认真讨论，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1、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项目地点：浙江省杭州市钱塘区银海街370号3幢二层、三层301室。

项目性质：迁建。

建设内容：中谱安信（杭州）检测科技有限公司实验室整体搬迁，从原址杭州市滨江区滨安路688号2E幢4楼，搬迁至钱塘区银海街370号3幢二层、三层301室。本项目租用杭州建友物流科技有限公司厂房，租赁建筑面积3507.46m²，建设检测实验室，主要从事食品及农产品安全和品质检测，检测内容包括：食品常规理化、农药残留、兽药残留、重金属元素、食品添加剂、非法添加物、真菌毒素、微生物检测等。本项目涉及生物实验室，为P2级实验室，仅作为样品检测测试场所，不开展P3、P4生物安全实验，不涉及转基因内容。项目服务能力为实验室检测项目3391项，年从事食品及农产品安全和品质检测样品229万单（包括常规理化项目1.9万单/年、农药残留项目1.1万单/年、兽药残留项目0.9万单/年、重金属元素项目1.7万单/年、微

生物项目 6.1 万单/年、食品添加剂项目 17 万单/年、非法添加物项目 0.3 万单/年、真菌毒素项目 200 单/年)。

2、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2021 年 08 月，委托杭州佳境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了《中谱安信（杭州）检测科技有限公司实验室搬迁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通过杭州市生态环境局钱塘分局审批（杭环钱环评批[2021]38 号）。2021 年 09 月，项目建成并委托杭州广测环境技术有限公司承担了本项目的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工作。

3、投资情况

项目实际总投资 460 万元，其中实际环保投资 119 万元，占总投资的 25.9%。

4、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内容为：中谱安信（杭州）检测科技有限公司实验室搬迁建设项目整体验收。

二、工程变动情况

本项目性质、地点、规模、生产工艺未发生变动，监测设备和排气筒高度略有调整，具体变动情况如下。

1、监测设备较环评报告略有调整（增加超声清洗仪 2 台，干燥箱 1 台，阿贝折射仪 1 台，酸度计 1 台，恒温培养箱 1 台，高压灭菌锅 1 台，减少离心机 2 台，电热消解仪 1 台，移液器 6 台）。

2、3 个有组织排气筒高度由环评报告要求的 20m 变动为 18.5m 高空排放。

3、对照生态环境部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相关规定，项目未发生重大变化。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1、废水

本项目废水主要为实验器材清洗废水、纯水制备浓水和生活污水。

实验器材首道清洗废水及实验产生的废液经废液收集桶收集后作为危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实验器材二道清洗废水、纯水制备浓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达



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表 4 中的三级标准纳入市政污水管网,纳管后送至杭州七格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8918-2002)一级 A 标准后排放。

2、废气

本项目废气主要为在样品前处理以及检测和配置溶液过程中产生实验有机废气(甲醇、苯、非甲烷总烃)和实验酸性废气(氯化氢、硫酸雾、氮氧化物)。

实验操作要求在通风橱或集气罩下进行,其中液相、气相实验室和理化实验室等废气收集后经活性炭吸附箱处理后屋顶排放;元素前处理实验室等废气收集后经 SDG 吸附剂治理酸废气净化器(干式酸雾净化塔)处理后屋顶排放,排气筒高度约为高地 18.5 米左右。

3、噪声

项目噪声主要来源于离心机、生物安全柜、涡旋仪、风机等检测设备设备运行过程中产生的噪声,企业通过合理布置设备安装位置,延长噪声衰减距离,选用低噪声设备、安装减震基础、实验室间隔声等方式来达到降噪效果。

4、固废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为一般废包装材料、废试剂瓶、废试剂、废弃一次性用品、废弃容器、实验室废液、废培养基、废活性炭、废酸雾吸附剂、废生物柜过滤网、废食品样品和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和废食品样品委托环卫清运;一般废包装材料可做资源利用;废试剂瓶、废试剂、废弃一次性用品、废弃容器、实验室废液、废培养基、废活性炭、废酸雾吸附剂、废生物柜过滤网等危废经分类收集暂存后委托有资质单位杭州立佳环境服务有限公司、杭州沈达环境科技有限公司、杭州新德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以及杭州临江环境能源有限公司来分别处置。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1、废水

验收监测期间,废水排放纳管口废水中 pH 值、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总氮、石油



类、动植物油类监测结果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 表 4 中的三级标准限值；氨氮、总磷监测结果均符合《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 33/887-2013 表 1 中“其它企业”间接排放限值。

2、废气

有组织废气：验收监测期间，1#活性炭处理排气筒出口废气中非甲烷总烃、甲醇、苯；2#活性炭处理排气筒出口废气中非甲烷总烃、甲醇；3#酸雾处理排气筒出口废气中氮氧化物、氯化氢、硫酸雾监测结果、排放速率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中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无组织废气：验收监测期间，厂界四个监测点非甲烷总烃、氮氧化物、氯化氢、硫酸雾、甲醇、苯最大值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中无组织排放浓度限值，厂区内实验室废气非甲烷总烃监测结果均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附录 A 中的表 A.1 排放限值标准。

3、噪声

验收监测期间，厂界四周昼间噪声监测结果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表 1 中 3 类标准限值。

4、固废

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为一般废包装材料、废试剂瓶、废试剂、废弃一次性用品、废弃容器、实验室废液、废培养基、废活性炭、废酸雾吸附剂、废生物柜过滤网、废食品样品和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和废食品样品委托环卫清运；

一般废包装材料可做资源利用；

企业已按规范要求建设危险废物暂存库，废试剂瓶、废试剂、废弃一次性用品、废弃容器、实验室废液、废培养基、废活性炭、废酸雾吸附剂、废生物柜过滤网等危废经分类收集暂存后委托有资质单位杭州立佳环境服务有限公司、杭州沈达环境科技有限公司、杭州新德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以及杭州临江环境能源有限公司来分别处置。

5、总量控制

经核算，本项目主要污染物实际排放量：化学需氧量 0.082t/a、氨氮 0.008t/a、VOCs 0.060t/a，符合环评总量控制要求。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根据项目验收监测结果，项目各类污染物均能达标排放，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

六、验收结论

经检查，中谱安信（杭州）检测科技有限公司实验室搬迁建设项目环保手续完备，执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和“三同时”的要求，主要环保治理设施已基本按照环评及批复的要求落实，废水、废气、噪声均能做到达标排放，固废均妥善处置，不产生二次污染，验收资料基本齐全，项目从设计到竣工验收均没有发生或存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第八条规定的九类情形。中谱安信（杭州）检测科技有限公司实验室搬迁建设项目基本具备验收条件，验收工作组原则通过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七、后续要求

1、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的要求，完善监测报告编制，并装订成册存档，按要求落实后续阶段涉及的验收公示等相关工作。

2、在营运过程中按要求，定期开展各类环境要素监测，及时掌握企业污染物排放情况。

3、根据《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要求，做好厂区内无组织挥发性有机物的监测监控工作，减少废气无组织排放。

4、进一步完善环保管理制度，完善各类危废台帐记录；加强各项环境保护设施的运行管理和检修维护，确保各项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

八、验收人员信息

详见中谱安信（杭州）检测科技有限公司实验室搬迁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签到表。

谢明岩 俞四明 林峰 孙珂

中谱安信（杭州）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2024年9月24日
3301081007247

中谱安信（杭州）检测科技有限公司实验室搬迁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组签到表

会议时间：2021.09.24

会议地点：企业会议室

签名	单位名称	职务	联系电话
建设单位：			
蔡明岩	中谱(安吉)杭州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行政主管	15888831124
李松林	QA/QC	18657950500
专家：			
李耀明	浙江省生态环境科学研究院	教授	13605801620
胡利华	浙江检验检疫研究院	高工	13732278912
李永华	杭州谱安检测	主任	13605116118
其他相关单位：			
何明华	杭州广测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业务	13958095337



监测报告



监测报告

MONITORING REPORT

杭广测检 2021 (HJ) 字第 21091151 号

项目名称: “三同时”验收(废水)

委托单位: 中谱安信(杭州)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杭州广测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2021年09月14日



说 明

- 一、本报告无批准人签名，或涂改，或未加盖本公司红色检测报告专用章及其骑缝章均无效；
- 二、本报告部分复制，或完整复制后未加盖本公司红色检测报告专用章均无效；
- 三、未经同意本报告不得用于广告宣传；
- 四、由委托方送检的样品，本报告只对来样负责；
- 五、委托方若对本报告有异议，请于收到报告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向本公司提出。



杭州广测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地址：浙江省杭州市余杭区良渚街道

姚家路 6 号 1 幢三层、四层

电话：0571-85221885

邮编：311112

委托方及地址: 中谱安信(杭州)检测科技有限公司/浙江省杭州市钱塘区银海街 370 号 3 幢二层、三层 301 室

项目性质: 企业委托

被测单位及地址: 中谱安信(杭州)检测科技有限公司(浙江省杭州市钱塘区银海街 370 号 3 幢二层、三层 301 室)

分析地点: 现场及本公司实验楼

委托日期: 2021 年 09 月 03 日

采样日期: 2021 年 09 月 04 日-2021 年 09 月 05 日

采样人员: 张闯,许一鸣,谢作呈

分析日期: 2021 年 09 月 04 日-2021 年 09 月 07 日

检测仪器及编号:

电子天平(GCY-210)

红外分光测油仪(GCY-161)

便携式水质检测仪(GCY-601)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GCY-637)

便携式 pH 计 PHBJ-260 型(GCY-672)

检测方法: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2020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快速消解分光光度法 HJ/T 399-2007

总氮: 水质 总氮的测定 碱性过硫酸钾消解 紫外分光光度法 HJ 636-2012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 11893-1989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石油类: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8

动植物油类: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8

评价标准: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表 4 中三级标准限值: pH 6-9; 化学需氧量 $\leq 500\text{mg/L}$; 悬浮物 $\leq 400\text{mg/L}$; 总氮 $\leq 70\text{mg/L}$; 动植物油类 $\leq 100\text{mg/L}$; 石油类 $\leq 20\text{mg/L}$; 其中氨氮、总磷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 33/ 887-2013)表 1 中间接排放限值: 氨氮 $\leq 35\text{mg/L}$; 总磷 $\leq 8\text{mg/L}$ 。



废水检测结果:

测点	采样日期	采样时间	性状描述	pH 值 无量纲	化学需 氧量 mg/L	总氮 mg/L	氨氮 mg/L	总磷 mg/L	悬浮物 mg/L	石油类 mg/L	动植物 油类 mg/L	
总排口	2021.09 .04	10:00	微黄微浊	7.0	37	1.57	0.250	0.116	21	0.35	0.28	
		12:00	微黄微浊	7.2	39	1.40	0.277	0.148	19	0.35	0.72	
		14:00	微黄微浊	7.2	44	1.56	0.198	0.105	24	0.61	0.47	
		16:00	微黄微浊	7.1	49	1.45	0.224	0.163	22	0.37	0.20	
	均值			7.0-7.2	42	1.50	0.237	0.133	22	0.42	0.42	
	2021.09 .05	10:00	微黄微浊	7.1	41	1.31	0.214	0.136	25	0.08	0.31	
		12:00	微黄微浊	7.0	36	1.52	0.245	0.190	21	0.07	0.28	
		14:00	微黄微浊	7.0	47	1.43	0.168	0.173	18	0.08	0.45	
		16:00	微黄微浊	7.2	41	1.51	0.179	0.188	23	0.07	0.96	
	均值			7.0-7.2	41	1.44	0.202	0.172	22	0.08	0.50	
	结论	2021 年 09 月 04 日-05 日, 排放口中 pH 值、化学需氧量、氨氮、总氮、总磷、悬浮物、石油类、动植物油类两天的监测结果均符合标准限值要求。										

.....报告结束.....

报告编制: 侯建林
 审核: 邵建林
 批准: 邵建林





171112051441

监测报告

MONITORING REPORT

杭广测检 2021 (HJ) 字第 21091152 号

项目名称: “三同时”验收(有组织废气)

委托单位: 中谱安信(杭州)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杭州广测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2021年09月14日



说 明

- 一、本报告无批准人签名，或涂改，或未加盖本公司红色检测报告专用章及其骑缝章均无效；
- 二、本报告部分复制，或完整复制后未加盖本公司红色检测报告专用章均无效；
- 三、未经同意本报告不得用于广告宣传；
- 四、由委托方送检的样品，本报告只对来样负责；
- 五、委托方若对本报告有异议，请于收到报告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向本公司提出。



杭州广测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地址：浙江省杭州市余杭区良渚街道

姚家路 6 号 1 幢三层、四层

电话：0571-85221885

邮编：311112

委托方及地址: 中谱安信(杭州)检测科技有限公司/浙江省杭州市钱塘区银海街 370 号 3 幢二层、三层 301 室

项目性质: 企业委托

被测单位及地址: 中谱安信(杭州)检测科技有限公司(浙江省杭州市钱塘区银海街 370 号 3 幢二层、三层 301 室)

分析地点: 现场及本公司实验楼

委托日期: 2021 年 09 月 03 日

采样日期: 2021 年 09 月 04 日-2021 年 09 月 05 日

采样人员: 张闯,许一鸣,谢作呈

分析日期: 2021 年 09 月 04 日-2021 年 09 月 06 日

检测仪器及编号:

PVF 气袋

超小型自动烟尘(气)快速测试仪 崂应 3012H-C(GCY-196)

全自动烟尘(气)测试仪 QY3000-D(GCY-678)

全自动烟尘(气)测试仪 YQ3000-C 型(GCY-489)

全自动烟尘(气)测试仪 YQ3000-C 型(GCY-500)

全自动烟尘气测试仪 YQ3000-C 型(GCY-610)

全自动烟尘气测试仪 YQ3000-C 型(GCY-611)

智能综合采样器 ADS-2062E(GCY-546)

智能综合采样器 ADS-2062E(GCY-547)

智能综合采样器 ADS-2062E(GCY-548)

智能综合采样器 ADS-2062E(GCY-549)

自动烟尘(气)测试仪 3012H(GCY-162)

气相色谱仪(GCY-502)

气相色谱仪(GCY-523)

气相色谱质谱联用仪(GCY-478)

离子色谱仪(GCY-501)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GCY-637)

检测方法:

废气参数: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T 16157-1996 及修改单

氮氧化物: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氮氧化物的测定 盐酸萘乙二胺分光光度法 HJ/T 43-1999

氯化氢：固定污染源排气中氯化氢的测定 硫氰酸汞分光光度法 HJ/T 27-1999

硫酸雾：固定污染源废气 硫酸雾的测定 离子色谱法 HJ 544-2016

非甲烷总烃：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甲醇：固定污染源排气中甲醇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T 33-1999

苯：固定污染源废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固相吸附-热脱附/气相-质谱法 HJ 734-2014

评价标准：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中表 2 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的二级标准：非甲烷总烃 $\leq 120\text{mg}/\text{m}^3$ ，排放速率 $\leq 15\text{kg}/\text{h}$ ；氮氧化物 $\leq 240\text{mg}/\text{m}^3$ ，排放速率 $\leq 1.1\text{kg}/\text{h}$ ；氯化氢 $\leq 100\text{mg}/\text{m}^3$ ，排放速率 $\leq 0.38\text{kg}/\text{h}$ ；硫酸雾 $\leq 45\text{mg}/\text{m}^3$ ，排放速率 $\leq 2.3\text{kg}/\text{h}$ ；苯 $\leq 12\text{mg}/\text{m}^3$ ，排放速率 $\leq 0.78\text{kg}/\text{h}$ ；甲醇 $\leq 190\text{mg}/\text{m}^3$ ，排放速率 $\leq 7.6\text{kg}/\text{h}$ 。（排气筒高度为 18.5m 时，排放速率由内插法求得）

工艺废气检测结果:

检测点位: 1#活性炭排气筒(进口, 出口)	采样日期: 2021 年 09 月 04 日-05 日
排气筒高度 (米): 18.5	净化装置名称: 活性炭
测试工况负荷 (%): 90 (由企业方负责人提供)	管道截面积: 进口 1: 0.240m ² ; 进口 2: 0.071m ² ; 进口 3: 0.120m ² ; 进口 4: 0.160m ² ; 进口 5: 0.400m ² ; 进口 6: 0.320m ² ; 出口: 0.400m ²

序号	项目名称	单位	检测结果																	
			进口 1	进口 2	进口 3	进口 4	进口 5	进口 6	出口											
*1	测点废气温度	℃	26	26	27	27	26	28	27	27	27	27	27	27						
*2	废气含湿率	%	2.3	2.4	2.5	2.3	2.2	2.6	2.2	2.2	2.2	2.2	2.2	2.2						
*3	测点废气流速	m/s	4.8	11.0	7.1	4.6	4.7	5.6	4.7	5.6	17.1	17.1	17.1	17.1						
*4	实测流量	m ³ /h	4.18×10 ³	2.82×10 ³	3.07×10 ³	2.65×10 ³	6.80×10 ³	6.51×10 ³	6.80×10 ³	6.51×10 ³	2.47×10 ⁴	2.47×10 ⁴	2.47×10 ⁴	2.47×10 ⁴						
*5	标干流量	Nm ³ /h	3.70×10 ³	2.49×10 ³	2.71×10 ³	2.34×10 ³	6.02×10 ³	5.70×10 ³	6.02×10 ³	5.70×10 ³	2.18×10 ⁴	2.18×10 ⁴	2.18×10 ⁴	2.18×10 ⁴						
6	非甲烷总烃浓度	mg/m ³	3.32	3.59	2.94	3.80	3.81	3.52	3.80	3.34	3.77	3.45	3.34	3.77	3.88	4.25	3.60	3.28	3.33	3.39
7	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	mg/m ³	3.28	3.71	3.52	3.91	3.33	3.62	3.33	3.62	1.61	1.61	1.61	1.61	1.61	1.61	1.61	1.61	1.61	1.61
8	非甲烷总烃排放速率	kg/h	1.21×10 ⁻²	9.24×10 ⁻³	9.54×10 ⁻³	9.15×10 ⁻³	2.00×10 ⁻²	2.06×10 ⁻²	2.00×10 ⁻²	2.06×10 ⁻²	3.51×10 ⁻²	3.51×10 ⁻²	3.51×10 ⁻²	3.51×10 ⁻²	3.51×10 ⁻²	3.51×10 ⁻²	3.51×10 ⁻²	3.51×10 ⁻²	3.51×10 ⁻²	3.51×10 ⁻²
9	去除率	%	56.5																	
10	甲醇浓度	mg/m ³	6.8	7.4	8.8	<2.0	<2.0	<2.0	<2.0	<2.0	<2.0	<2.0	<2.0	<2.0	<2.0	<2.0	<2.0	<2.0	<2.0	<2.0
11	甲醇排放浓度	mg/m ³	7.7	<2.0	<2.0	<2.0	<2.0	<2.0	<2.0	<2.0	<2.0	<2.0	<2.0	<2.0	<2.0	<2.0	<2.0	<2.0	<2.0	<2.0
12	甲醇排放速率	kg/h	0.028	<5.0×10 ⁻³	<5.4×10 ⁻³	<4.7×10 ⁻³	<0.012	<0.011	<0.011	<0.011	<0.044	<0.044	<0.044	<0.044	<0.044	<0.044	<0.044	<0.044	<0.044	<0.044
13	苯浓度	mg/m ³	<0.004	<0.004	<0.004	<0.004	<0.004	<0.004	<0.004	<0.004	<0.004	<0.004	<0.004	<0.004	<0.004	<0.004	<0.004	<0.004	<0.004	<0.004
14	苯排放浓度	mg/m ³	<0.004	<0.004	<0.004	<0.004	<0.004	<0.004	<0.004	<0.004	<0.004	<0.004	<0.004	<0.004	<0.004	<0.004	<0.004	<0.004	<0.004	<0.004
15	苯排放速率	kg/h	<1×10 ⁻⁵	<1×10 ⁻⁵	<1×10 ⁻⁵	<9×10 ⁻⁶	<2×10 ⁻⁵	<2×10 ⁻⁵	<2×10 ⁻⁵	<2×10 ⁻⁵	<9×10 ⁻⁶	<9×10 ⁻⁶	<9×10 ⁻⁶	<9×10 ⁻⁶	<9×10 ⁻⁶	<9×10 ⁻⁶	<9×10 ⁻⁶	<9×10 ⁻⁶	<9×10 ⁻⁶	<9×10 ⁻⁶

注: *号的为现场测试参数

结论: 2021年09月04日, 1#活性炭排气筒出口中非甲烷总烃、甲醇、苯监测结果符合标准限值要求。

序号	项目名称	单位	检测结果																					
			进口 1	进口 2	进口 3	进口 4	进口 5	进口 6	出口															
*1	测点废气温度	℃	26.0	27.0	28.0	27.0	26.0	27.0	27.0	27.0	27.0	27.0	27.0											
*2	废气含湿率	%	2.4	2.2	2.3	2.2	2.5	2.2	2.4	2.4	2.0	2.0	2.0											
*3	测点废气流速	m/s	4.5	11.1	7.0	4.8	4.9	4.8	5.7	5.7	17.1	17.1	17.1											
*4	实测流量	m ³ /h	3.97×10 ³	2.84×10 ³	3.04×10 ³	2.79×10 ³	7.15×10 ³	6.62×10 ³	6.62×10 ³	6.62×10 ³	2.47×10 ³	2.47×10 ³	2.47×10 ³											
*5	标干流量	Nm ³ /h	3.51×10 ³	2.51×10 ³	2.67×10 ³	2.47×10 ³	6.31×10 ³	5.83×10 ³	5.83×10 ³	5.83×10 ³	2.19×10 ³	2.19×10 ³	2.19×10 ³											
6	非甲烷总烃浓度	mg/m ³	4.18	3.84	4.53	3.71	3.68	3.50	3.85	3.34	3.91	3.57	4.36	3.62	3.26	3.28	3.83	3.66	3.97	3.30	1.62	1.60	1.51	
7	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	mg/m ³	4.18	3.63	3.70	3.85	3.70	3.63	3.70	3.70	3.70	3.70	3.85	3.85	3.46	3.46	3.46	3.46	3.46	3.46	3.46	1.58	1.58	1.58
8	非甲烷总烃排放速率	kg/h	1.47×10 ⁻²	9.11×10 ⁻³	9.88×10 ⁻³	9.51×10 ⁻³	2.18×10 ⁻²	2.12×10 ⁻²	2.12×10 ⁻²	2.12×10 ⁻²	2.12×10 ⁻²	2.12×10 ⁻²	2.12×10 ⁻²	2.12×10 ⁻²	2.12×10 ⁻²	2.12×10 ⁻²	2.12×10 ⁻²	2.12×10 ⁻²	2.12×10 ⁻²	2.12×10 ⁻²	2.12×10 ⁻²	3.46×10 ⁻²	3.46×10 ⁻²	3.46×10 ⁻²
9	去除率	%	59.9																					
10	甲醇浓度	mg/m ³	6.7	6.1	6.4	<2.0	<2.0	<2.0	<2.0	<2.0	<2.0	<2.0	<2.0	<2.0	<2.0	<2.0	<2.0	<2.0	<2.0	<2.0	<2.0	<2.0	<2.0	<2.0
11	甲醇排放浓度	mg/m ³	6.4	<2.0	<2.0	<2.0	<2.0	<2.0	<2.0	<2.0	<2.0	<2.0	<2.0	<2.0	<2.0	<2.0	<2.0	<2.0	<2.0	<2.0	<2.0	<2.0	<2.0	<2.0
12	甲醇排放速率	kg/h	0.022	<5.0×10 ⁻³	<5.3×10 ⁻³	<4.9×10 ⁻³	<0.013	<0.013	<0.013	<0.013	<0.013	<0.013	<0.013	<0.013	<0.013	<0.013	<0.013	<0.013	<0.013	<0.013	<0.013	<0.013	<0.013	<0.013
13	苯浓度	mg/m ³	<0.004	<0.004	<0.004	<0.004	<0.004	<0.004	<0.004	<0.004	<0.004	<0.004	<0.004	<0.004	<0.004	<0.004	<0.004	<0.004	<0.004	<0.004	<0.004	<0.004	<0.004	<0.004
14	苯排放浓度	mg/m ³	<0.004	<0.004	<0.004	<0.004	<0.004	<0.004	<0.004	<0.004	<0.004	<0.004	<0.004	<0.004	<0.004	<0.004	<0.004	<0.004	<0.004	<0.004	<0.004	<0.004	<0.004	<0.004
15	苯排放速率	kg/h	<1×10 ⁻⁵	<1×10 ⁻⁵	<1×10 ⁻⁵	<1×10 ⁻⁵	<1×10 ⁻⁵	<1×10 ⁻⁵	<1×10 ⁻⁵	<1×10 ⁻⁵	<1×10 ⁻⁵	<1×10 ⁻⁵	<1×10 ⁻⁵	<1×10 ⁻⁵	<1×10 ⁻⁵	<1×10 ⁻⁵	<1×10 ⁻⁵	<1×10 ⁻⁵	<1×10 ⁻⁵	<1×10 ⁻⁵	<1×10 ⁻⁵	<1×10 ⁻⁵	<1×10 ⁻⁵	<1×10 ⁻⁵

注: *号的为现场测试参数

结论: 2021年09月05日, 1#活性炭排气筒出口中非甲烷总烃、甲醇、苯监测结果符合标准限值要求。

检测点位: 2#活性炭排气筒(进口,出口)	采样日期: 2021 年 09 月 04 日-05 日
排气筒高度 (米): 18.5	净化装置名称: 活性炭
测试工况负荷 (%): 90 (由企业方负责人提供)	管道截面积: 0.071m ²

序号	项目名称	单位	检测结果					
			进口			出口		
*1	测点废气温度	℃	28			29		
*2	废气含湿率	%	2.9			2.2		
*3	测点废气流速	m/s	10.9			10.7		
*4	实测流量	m ³ /h	2.79×10 ³			2.74×10 ³		
*5	标干流量	Nm ³ /h	2.44×10 ³			2.40×10 ³		
6	非甲烷总烃浓度	mg/m ³	4.71	3.90	3.65	1.59	1.63	1.68
7	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	mg/m ³	4.09			1.63		
8	非甲烷总烃排放速率	kg/h	9.98×10 ⁻³			3.91×10 ⁻³		
9	去除率	%	60.8					
10	甲醇浓度	mg/m ³	<2.0	<2.0	<2.0	<2.0	<2.0	<2.0
11	甲醇排放浓度	mg/m ³	<2.0			<2.0		
12	甲醇排放速率	kg/h	<4.9×10 ⁻³			<4.8×10 ⁻³		

注: *号的为现场测试参数
结论: 2021 年 09 月 04 日, 2#活性炭排气筒出口中非甲烷总烃、甲醇监测结果符合标准限值要求。

序号	项目名称	单位	检测结果					
			进口			出口		
*1	测点废气温度	℃	26			27		
*2	废气含湿率	%	2.2			2.1		
*3	测点废气流速	m/s	10.6			9.9		
*4	实测流量	m ³ /h	2.70×10 ³			2.54×10 ³		
*5	标干流量	Nm ³ /h	2.39×10 ³			2.25×10 ³		
6	非甲烷总烃浓度	mg/m ³	3.11	4.76	5.93	1.88	1.78	1.71
7	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	mg/m ³	4.60			1.79		
8	非甲烷总烃排放速率	kg/h	1.10×10 ⁻²			4.03×10 ⁻³		
9	去除率	%	63.4					
10	甲醇浓度	mg/m ³	<2.0	<2.0	<2.0	<2.0	<2.0	<2.0
11	甲醇排放浓度	mg/m ³	<2.0			<2.0		
12	甲醇排放速率	kg/h	<4.8×10 ⁻³			<4.5×10 ⁻³		

注: *号的为现场测试参数
结论: 2021 年 09 月 05 日, 2#活性炭排气筒出口中非甲烷总烃、甲醇监测结果符合标准限值要求。

检测点位: 3#酸雾排气筒进口(进口, 出口)	采样日期: 2021年09月04日-05日
排气筒高度(米): 18.5	净化装置名称: 干式酸雾净化塔
测试工况负荷(%): 90(由企业方负责人提供)	管道截面积: 进口1: 0.240m ² ; 进口2: 0.126m ² ; 进口3: 0.200m ² ; 出口: 0.320m ²

序号	项目名称	单位	检测结果									
			进口1		进口2		进口3		出口			
*1	测点废气温度	℃	27	26	27	27	27	27	27	27	27	27
*2	废气含湿率	%	2.2	2.3	2.1	2.1	2.1	2.1	2.0	2.0	2.0	2.0
*3	测点废气流速	m/s	6.9	7.4	5.3	5.3	5.3	11.3	11.3	11.3	11.3	11.3
*4	实测流量	m ³ /h	6.00×10 ³		3.34×10 ³		3.82×10 ³		1.31×10 ⁴		1.31×10 ⁴	
*5	标干流量	Nm ³ /h	5.30×10 ³		2.96×10 ³		3.38×10 ³		1.16×10 ⁴		1.16×10 ⁴	
6	氮氧化物浓度	mg/m ³	3.0	2.7	3.1	2.5	2.4	2.2	3.8	3.4	3.6	1.5
7	氮氧化物排放速率	mg/m ³	2.9	2.4	2.4	2.4	2.4	3.6	1.6	1.6	1.6	1.6
8	氮氧化物排放速率	kg/h	0.015		7.1×10 ⁻³		0.014		0.019		0.019	
9	去除率	%	47.5									
10	氯化氢浓度	mg/m ³	3.57	2.30	4.17	3.81	2.55	3.99	2.90	3.66	2.30	1.19
11	氯化氢排放浓度	mg/m ³	3.35		3.45		2.95		1.74		1.74	
12	氯化氢排放速率	kg/h	0.0178		0.0102		9.97×10 ⁻³		0.0202		0.0202	
13	去除率	%	46.8									
14	硫酸雾浓度	mg/m ³	0.43	0.61	0.55	1	0.40	0.73	0.31	0.43	0.44	0.23
15	硫酸雾排放浓度	mg/m ³	0.53		0.71		0.39		0.31		0.31	
16	硫酸雾排放速率	kg/h	2.8×10 ⁻³		2.1×10 ⁻³		1.3×10 ⁻³		3.6×10 ⁻³		3.6×10 ⁻³	
17	去除率	%	41.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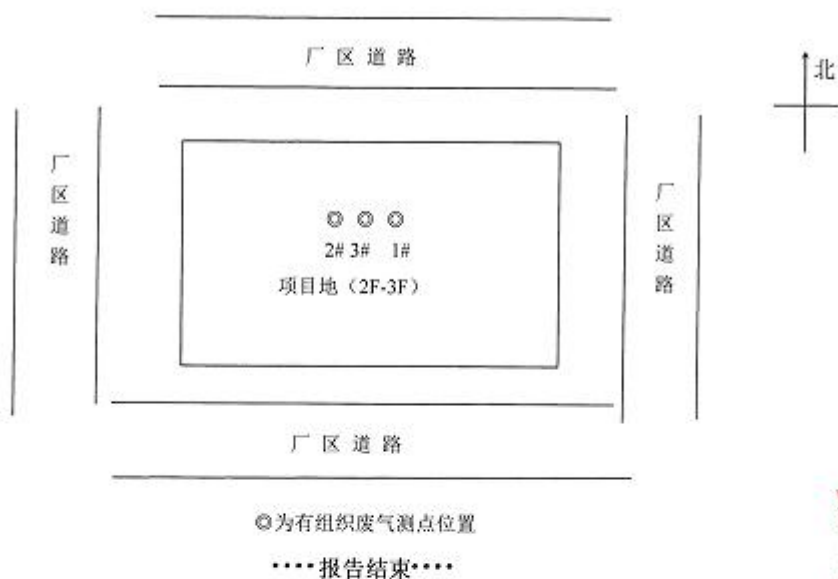
注: *号的为现场测试参数
 结论: 2021年09月04日, 3#酸雾排气筒出口中氮氧化物、氯化氢、氟化氢、硫酸雾监测结果符合标准限值要求。

序号	项目名称	单位	检测结果											
			进口 1			进口 2			进口 3			出口		
*1	测点废气温度	℃	27			26			26			27		
*2	废气含湿率	%	2.4			2.2			2.3			2.1		
*3	测点废气流速	m/s	6.8			7.1			5.1			11.1		
*4	实测流量	m ³ /h	5.90×10 ³			3.21×10 ³			3.74×10 ³			1.28×10 ⁴		
*5	标干流量	Nm ³ /h	5.20×10 ³			2.84×10 ³			3.31×10 ³			1.13×10 ⁴		
6	氮氧化物浓度	mg/m ³	3.2	3.0	2.9	2.1	2.0	2.2	3.8	4.2	4.3	1.5	1.9	1.8
7	氮氧化物排放浓度	mg/m ³	3.0			2.1			4.1			1.7		
8	氮氧化物排放速率	kg/h	0.016			6.0×10 ⁻³			0.014			0.019		
9	去除率	%	47.2											
10	氯化氢浓度	mg/m ³	3.48	4.22	3.19	3.70	3.45	2.66	4.05	2.93	2.33	1.47	0.99	1.89
11	氯化氢排放浓度	mg/m ³	3.63			3.27			3.10			1.45		
12	氯化氢排放速率	kg/h	0.0189			9.29×10 ⁻³			0.0103			0.0164		
13	去除率	%	57.4											
14	硫酸雾浓度	mg/m ³	0.32	0.80	0.61	0.61	0.67	0.29	0.45	0.45	0.80	0.24	0.19	0.37
15	硫酸雾排放浓度	mg/m ³	0.58			0.52			0.57			0.27		
16	硫酸雾排放速率	kg/h	3.0×10 ⁻³			1.5×10 ⁻³			1.9×10 ⁻³			3.1×10 ⁻³		
17	去除率	%	51.6											

注：*号的为现场测试参数

结论：2021年09月05日，3#酸雾排气筒出口中氯化氢、氯化氢、硫酸雾监测结果符合标准限值要求。

附测点位置及周围情况示意图:



报告编制: 侯登科

审核: 邵连依

批准: 张永贵

杭州广测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检测专用章)

批准日期: 2021-09-18



监测报告

MONITORING REPORT

杭广测检 2021 (HJ) 字第 21091153 号

项目名称: “三同时”验收(无组织废气)

委托单位: 中谱安信(杭州)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杭州广测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2021 年 09 月 14 日



说 明

- 一、本报告无批准人签名，或涂改，或未加盖本公司红色检测报告专用章及其骑缝章均无效；
- 二、本报告部分复制，或完整复制后未加盖本公司红色检测报告专用章均无效；
- 三、未经同意本报告不得用于广告宣传；
- 四、由委托方送检的样品，本报告只对来样负责；
- 五、委托方若对本报告有异议，请于收到报告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向本公司提出。



杭州广测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地址：浙江省杭州市余杭区良渚街道
姚家路6号1幢三层、四层

电话：0571-85221885

邮编：311112

委托方及地址: 中谱安信(杭州)检测科技有限公司/浙江省杭州市钱塘区银海街 370 号 3 幢二层、三层 301 室

项目性质: 企业委托

被测单位及地址: 中谱安信(杭州)检测科技有限公司(浙江省杭州市钱塘区银海街 370 号 3 幢二层、三层 301 室)

分析地点: 现场及本公司实验楼

委托日期: 2021 年 09 月 03 日

采样日期: 2021 年 09 月 04 日-2021 年 09 月 05 日

采样人员: 张闯,许一鸣,谢作呈

分析日期: 2021 年 09 月 04 日-2021 年 09 月 06 日

检测仪器及编号:

PVF 气袋

智能综合大气采样器 ZC-Q0102(GCY-294)

智能综合大气采样器 ZC-Q0102(GCY-295)

智能综合大气采样器 ZC-Q0102(GCY-296)

智能综合采样器 ADS-2062E(GCY-545)

EXPEC 3200 便携式气相色谱仪(GCY-613)

气相色谱仪(GCY-502)

气相色谱仪(GCY-523)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GCY-637)

检测方法:

非甲烷总烃: 重点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DB3301T 0277-2018 附录 B 便携式仪器法测量挥发性有机物的方法

氮氧化物: 环境空气 氮氧化物(一氧化氮和二氧化氮)的测定 盐酸萘乙二胺分光光度法 HJ 479-2009 及修改单

氯化氢: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氯化氢的测定 硫氰酸汞分光光度法 HJ/T 27-1999

硫酸雾: 铬酸钡分光光度法《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版)国家环保总局(2007 年)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甲醇: 气相色谱法《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版)国家环保总局(2007 年)

苯：环境空气 苯系物的测定 活性炭吸附/二硫化碳解吸-气相色谱法 HJ 584-2010

评价标准：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 中相关标准限值：非甲烷总烃 $\leq 4.0\text{mg}/\text{m}^3$ 、氯化氢 $\leq 0.20\text{mg}/\text{m}^3$ 、硫酸雾 $\leq 1.2\text{mg}/\text{m}^3$ 、甲醇 $\leq 12\text{mg}/\text{m}^3$ 、氮氧化物 $\leq 0.12\text{mg}/\text{m}^3$ 、苯 $\leq 0.4\text{mg}/\text{m}^3$ ；厂区内无组织排放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附录 A 中的表 A.1 排放限值标准：非甲烷总烃 $\leq 20\text{mg}/\text{m}^3$ 。

无组织废气检测日气象条件一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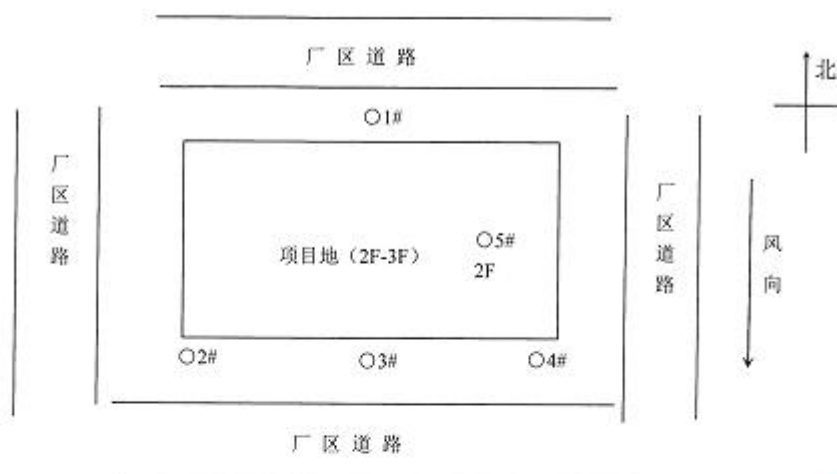
采样日期	采样时间	风向	风速(m/s)	气温(℃)	气压(kPa)	天气状况
2021.09.04	09:00-10:00	北风	2.3	29	100.6	晴
	11:00-12:00	北风	2.6	30	100.6	晴
	13:00-14:00	北风	2.2	32	100.6	晴
	15:00-16:00	北风	2.3	31	100.6	晴
2021.09.05	09:00-10:00	北风	2.6	28	100.5	晴
	11:00-12:00	北风	2.5	29	100.5	晴
	13:00-14:00	北风	3.0	30	100.5	晴
	15:00-16:00	北风	2.4	30	100.5	晴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检测 点位	检测 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2021年09月04日					2021年09月05日				
			第1次	第2次	第3次	第4次	最大值	第1次	第2次	第3次	第4次	最大值
厂界 1 [#]	非甲烷总烃	mg/m ³	0.60	0.62	0.57	0.61	0.62	0.62	0.62	0.65	0.64	0.65
	氮氧化物	mg/m ³	0.015	0.017	0.018	0.015	0.018	0.019	0.017	0.015	0.016	0.019
	氯化氢	mg/m ³	0.06	0.07	0.06	0.08	0.08	0.06	0.05	0.08	0.06	0.08
	硫酸雾	mg/m ³	0.010	0.015	0.013	0.018	0.018	0.010	0.016	0.015	0.012	0.016
	甲醇	mg/m ³	<0.067	<0.067	<0.067	<0.067	< 0.067	<0.067	<0.067	<0.067	<0.067	< 0.067
	苯	mg/m ³	<0.0005	<0.0005	<0.0005	<0.0005	< 0.0005	<0.0005	<0.0005	<0.0005	<0.0005	< 0.0005
厂界 2 [#]	非甲烷总烃	mg/m ³	0.94	0.99	0.83	0.91	0.99	0.88	0.89	0.97	0.88	0.97
	氮氧化物	mg/m ³	0.023	0.021	0.024	0.022	0.024	0.021	0.020	0.022	0.021	0.022
	氯化氢	mg/m ³	0.12	0.10	0.13	0.12	0.13	0.11	0.15	0.14	0.12	0.15
	硫酸雾	mg/m ³	0.029	0.016	0.021	0.018	0.029	0.022	0.027	0.021	0.029	0.029
	甲醇	mg/m ³	<0.067	<0.067	<0.067	<0.067	< 0.067	<0.067	<0.067	<0.067	<0.067	< 0.067
	苯	mg/m ³	<0.0005	<0.0005	<0.0005	<0.0005	< 0.0005	<0.0005	<0.0005	<0.0005	<0.0005	< 0.0005
厂界 3 [#]	非甲烷总烃	mg/m ³	0.92	0.95	0.94	0.94	0.95	0.86	0.92	1.06	0.92	1.06
	氮氧化物	mg/m ³	0.023	0.020	0.025	0.021	0.025	0.024	0.026	0.023	0.028	0.028
	氯化氢	mg/m ³	0.10	0.14	0.13	0.15	0.15	0.13	0.11	0.17	0.10	0.17
	硫酸雾	mg/m ³	0.025	0.029	0.022	0.019	0.029	0.037	0.030	0.024	0.027	0.037
	甲醇	mg/m ³	<0.067	<0.067	<0.067	<0.067	< 0.067	<0.067	<0.067	<0.067	<0.067	< 0.067
	苯	mg/m ³	<0.0005	<0.0005	<0.0005	<0.0005	< 0.0005	<0.0005	<0.0005	<0.0005	<0.0005	< 0.0005
厂界 4 [#]	非甲烷总烃	mg/m ³	1.03	0.93	0.92	1.00	1.03	1.04	1.00	1.07	1.10	1.10
	氮氧化物	mg/m ³	0.029	0.026	0.028	0.026	0.029	0.029	0.027	0.026	0.030	0.030
	氯化氢	mg/m ³	0.14	0.12	0.10	0.17	0.17	0.13	0.11	0.12	0.14	0.14
	硫酸雾	mg/m ³	0.032	0.023	0.027	0.016	0.032	0.021	0.032	0.022	0.020	0.032
	甲醇	mg/m ³	<0.067	<0.067	<0.067	<0.067	< 0.067	<0.067	<0.067	<0.067	<0.067	< 0.067
	苯	mg/m ³	<0.0005	<0.0005	<0.0005	<0.0005	< 0.0005	<0.0005	<0.0005	<0.0005	<0.0005	< 0.0005
实验 室废 气 5 [#]	非甲烷总烃	mg/m ³	0.6					0.6				

结论: 2021年09月04日, 厂界四个监测点最大值非甲烷总烃 1.03mg/m³、氮氧化物 0.029mg/m³、氯化氢 0.17mg/m³、硫酸雾 0.032mg/m³、甲醇<0.067mg/m³、苯<0.0005mg/m³; 2021年09月05日, 厂界四个监测点最大值非甲烷总烃 1.03mg/m³、氮氧化物 0.030mg/m³、氯化氢 0.17mg/m³、硫酸雾 0.037mg/m³、甲醇<0.067mg/m³、苯<0.0005mg/m³。两天的监测结果均符合标准限值要求。厂区内任意一次值两天的监测结果分别为 0.6mg/m³、0.6mg/m³, 均符合标准限值要求。

无组织废气测点及周围环境情况示意图:



○为无组织废气检测点位

.....报告结束.....



报告编制: 倪巨峰

审核: 邵建林

批准: 邵建林

杭州广测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检测专用章)

批准日期: 2021-09-18





监测报告

MONITORING REPORT

杭广测检 2021 (HJ) 字第 21091154 号

项目名称: “三同时”验收(噪声)

委托单位: 中谱安信(杭州)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杭州广测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2021年09月14日



说 明

一、本报告无批准人签名，或涂改，或未加盖本公司红色检测报告专用章及其骑缝章均无效；

二、本报告部分复制，或完整复制后未加盖本公司红色检测报告专用章均无效；

三、未经同意本报告不得用于广告宣传；

四、由委托方送检的样品，本报告只对来样负责；

五、委托方若对本报告有异议，请于收到报告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向本公司提出。



杭州广测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地址：浙江省杭州市余杭区良渚街道

姚家路 6 号 1 幢三层、四层

电话：0571-85221885

邮编：311112

委托方及地址: 中谱安信(杭州)检测科技有限公司/浙江省杭州市钱塘区银海街 370 号 3 幢二层、三层 301 室

项目性质: 企业委托

被测单位及地址: 中谱安信(杭州)检测科技有限公司(浙江省杭州市钱塘区银海街 370 号 3 幢二层、三层 301 室)

分析地点: 现场及本公司实验楼

委托日期: 2021 年 09 月 03 日

采样日期: 2021 年 09 月 04 日-2021 年 09 月 05 日

采样人员: 张闯,许一鸣,谢作呈

分析日期: 2021 年 09 月 04 日-2021 年 09 月 05 日

检测仪器及编号:

声校准器 AWA6222A(GCY-543)

多功能声级计 AWA6228+(GCY-541)

风速仪 (GCY-572)

检测方法:

昼间 Leq: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评价标准:

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昼间) Leq≤65dB(A)。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检测日气象条件一览:

采样日期	周期	风速(m/s)	天气情况
2021.09.04	1	2.3	晴
2021.09.05	2	2.4	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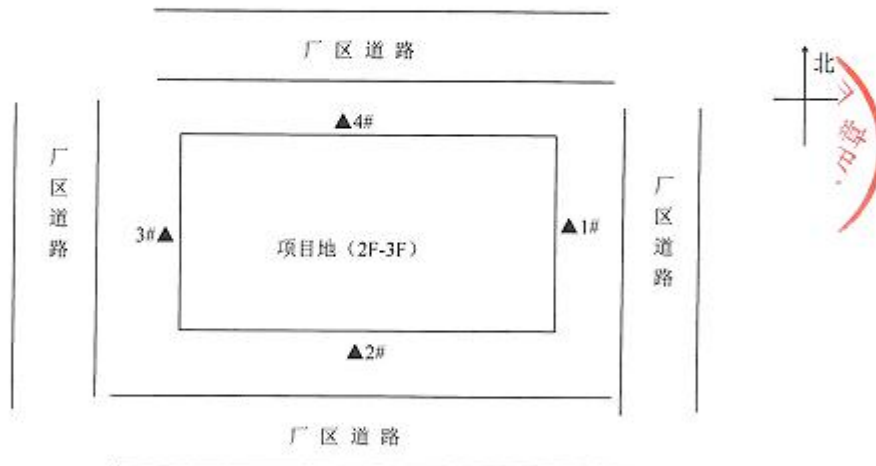
检测专用章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检测结果:

测试日期	检测点位	测试时间	主要声源	测定值 dB(A) SD 无量纲						
				Leq	L10	L50	L90	Lmax	Lmin	SD
2021.09.04	厂界 1#	09:29	设备噪声	57.4	59.8	56.5	55.1	64.5	54.6	2.4
	厂界 2#	09:40	设备噪声	59.6	62.0	59.1	56.8	64.7	55.5	2.1
	厂界 3#	09:51	设备噪声	58.9	60.7	58.5	56.3	64.7	56.0	3.2
	厂界 4#	10:02	设备噪声	58.5	61.2	58.7	51.1	64.1	50.5	4.9
2021.09.05	厂界 1#	09:34	设备噪声	57.3	60.1	56.8	54.8	63.9	54.1	3.2
	厂界 2#	09:43	设备噪声	58.5	60.8	57.2	55.0	67.5	53.9	3.5
	厂界 3#	09:51	设备噪声	59.2	60.9	59.5	55.1	68.1	54.5	3.4
	厂界 4#	10:01	设备噪声	59.2	60.9	58.4	56.1	64.3	55.4	2.3

备注: 企业夜间不生产。
结论: 2021 年 09 月 04 日、05 日, 企业厂界四个监测点两天的昼间噪声监测结果均符合标准限值要求。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测点及周围环境情况示意图:



▲为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测点

****报告结束****

报告编制: 倪夏峰

审核: 邵建林

批准: 倪夏峰

杭州广测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检测专用章)

批准日期: 2021-09-18